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未必能反應原文之原意)

本臺灣摘要版公開說明書為首域環球傘型基金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9 日為經銷數檔於臺灣註冊之基金之股份而作成，並非愛爾蘭相關法律立法目的下之公開說明書。尚有其他已經中央銀行核准但並未於（自）台灣募集與銷售之基金。

首域

環球傘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

（根據愛爾蘭法規註冊成立之可變資本傘型基金有限責任投資公司

（旗下子基金責任明確劃分），

註冊編號 288284）

臺灣摘要版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 2013 年 6 月

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的首域環球傘型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足以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

股票基金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首域全球機會基金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債券基金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未必能反應原文之原意)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每項基金以下均稱為「基金」)

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本）規例S）或其代表不得投資於本公司股份。

重要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重要資料，投資者在進行投資前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如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或對本公司的投資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本公開說明書所用若干詞彙的定義載於第 109 至第 116 頁。

本公司已獲中央銀行認可為《條例》涵義所指的 UCITS。本公司獲中央銀行認可為 UCITS，並不表示中央銀行對本公司作出任何核准或保證，而中央銀行亦不就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承擔責任。本公司獲中央銀行認可，並不表示中央銀行就本公司的表現作出保證，而中央銀行亦不就本公司的表現或失責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本公司股份的價值可升可跌，您未必可悉數取回投資本公司的金額。在投資本公司前，應先考慮所涉及的風險。由於部份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企業以及非投資級別債券，該等基金所涉及的投資風險因而較已發展市場基金為高。個別基金亦會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的認股權證。鑑於基金股份的買賣價存在差距，基金投資應視作中長線投資。因此，在上述任何一項基金的投資，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此等基金的投資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32 至第 48 頁的「風險因素」。

同樣地，股東亦須注意，股息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在股本撥付。從資本扣除此等開支或自資本撥付乃旨在設法提高可分派收入款額，但卻可能犧牲未來資本增值潛力，在此周期內支付之股息可能繼續直至所有資本用盡為止。此收費政策會導致股東所持投資的資本價值下降。因此，股東在贖回投資時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投入的款項。

股份在過去及未來均不會根據美國《1933 年證券法》(修訂本)(「《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計劃進行有關登記。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就其利益而發售、出售或交付。股份現正透過美國境外交易發售予《證券法》規例 S 信賴的非美國人士。除根據相關豁免行

重要資料 –續

事外，ERISA 計劃不得購買、擁有或以其資產購買股份。就此而言，ERISA 計劃的定義係指(i) 符合美國《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修訂本) 第 3(3) 條定義並受 ERISA 的 Title I 所規限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或(ii) 受美國《1986 年稅收法》(修訂本) 第 4975 條所規限的任何個人退休帳戶或計劃。

本公司及基金在過去或於未來均不會根據美國《1940 年投資公司法》(修訂本) 進行登記。

美國人士或其代表不得投資於股份。

本公開說明書不可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任何情況之下，用作進行不合法或未經授權的要約或招攬活動。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基金之前，均須確定本身在稅務上是否愛爾蘭居民。

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若提供或作出任何資料或陳述，而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的任何報告或帳目（此等報告及帳目乃屬本公開說明書的組成部份）均未有提及該等資料或陳述，應一概視為未經授權，切勿信賴。本公開說明書的分發或股份的要約、發行或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本公開說明書的資料在本公開說明書刊發日期後任何時候依然正確無誤。本公開說明書可不時作出修訂以反映重要變動。有意認購基金股份的人士，應向行政管理人或其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部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是否有修訂本，或本公司是否曾發表任何報告及帳目。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本公開說明書須翻譯成其他語言才可公開發送。如需譯本，必須從英文本直接翻譯。譯本內如有任何詞語或詞組的意義與英文本出現牴觸或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所有有關英文本條款的爭議，均受愛爾蘭法例管轄，並須按此詮釋。

投資者在申請認購股份前務請先閱讀整份公開說明書。

目錄

重要資料.....	1
名錄.....	5
本公司的資料.....	8
一般資料.....	9
股份特色.....	14
借貸.....	17
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18
本公司的評價.....	26
費用與開支.....	29
風險因素.....	32
稅務.....	49
管理及行政.....	58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4
解散.....	68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70
附錄二	
按基金劃分的股份類別特色.....	83
附錄三	
《條例》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85
附錄四	
投資技巧及工具.....	91
附錄五	
受規範市場.....	105
附錄六	
釋義.....	109
附錄七	
基金風險表.....	117

名錄

本公司	Singapore 039192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olonial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Arthur Cox Building	Ground Floor Tower 1
Earlsfort Terrace	201 Sussex Street
Dublin 2	Sydney
Ireland	New South Wales
董事	2000
Peter Blessing	Australia
Chris Turpin	
Hans Vogel	Colonial First State Asset Management
Michael Stapleton	(Australia) Limited
	Ground Floor Tower 1
投資經理及發起人	201 Sussex Street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Sydney
香港中環	New South Wales
交易廣場第三座六樓	2000
	Australia
副投資經理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次副投資經理
(UK)Limited	Money, Inc.
23 St. Andrew Square	302 Bay Street
Edinburgh Scotland	12 th Floor
	Toronto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Ontario
#17-01 Millenia Tower	M5X 1A1
One Temasek Avenue	Canada

名錄 - 續

經銷商	Grand Canal Harbour
倫敦辦事處	Dublin 2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Ireland
3rd Floor	
30 Cannon Street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機構
London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EC4M 6YQ	Limited
England	1 Grand Canal Square
愛丁堡辦事處	Grand Canal Harbour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Dublin 2
23 St Andrew Square	Ireland
Edinburgh	
EH2 1BB	查核會計師
Scotlan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香港辦事處	One Spencer Dock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North Wall Quay
香港	Dublin 1
中環	Ireland
交易廣場第三座六樓	
新加坡辦事處	法律顧問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Arthur Cox
#17-01 Millenia Tower	Earlsfort Centre
One Temasek Avenue	Earlsfort Terrace
Singapore 039192	Dublin 2
基金保管機構	Ireland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公司秘書
1 Grand Canal Square	Bradwell Limited

名錄 - 續

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本公司的資料

公司架構

本公司乃根據《1963 至 2012 年公司法》及《條例》而遵照愛爾蘭法例組成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本公司乃於 1998 年 6 月 18 日註冊成立，註冊編號為 288284，並於 1998 年 6 月 23 日獲中央銀行認可。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 2 條規定，本公司的唯一宗旨是將由公眾人士籌集而得的資金集合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條例》第 45 條所述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並以分散風險的原則運作。

本公司乃以傘型基金形式組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每類股份均代表各自在一項基金內的權益，而基金乃由不同的投資項目組成的組合。若某項基金的權益乃由超過一類股份代表，則基金每類股份不得另設資產組合。

各基金的資料（包括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載於**附錄一**。基金各類股份及其特色載於**附錄二**。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詳情載於**附錄三**。可供認購的基金有：

股票基金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首域全球機會基金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債券基金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經中央銀行事先核准，本公司可不時增設其他基金。各項基金均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增設任何股份類別須遵照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每項基金均須承擔各自的債務。本公司為一傘型基金，各基金之間的責任已明確劃分，根據愛爾蘭法律，在整體上無須向第三者負責。

股本

一般資料一續

本公司的股本無論何時均等同資產淨值。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不超過 5,000 億股無面值股份（作為法定股本）。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須撥入有關基金的帳目，並須用作代有關基金購入獲准投資項目。每項基金的記錄及帳目須分開設存。

本公司除有 3 股股份未購回外，已購回其他所有認購人股份。認購人股份持有人可出席本公司的所有會議及參與投票，但無權攤分任何基金或本公司的股息或淨資產。

認購人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解散時有權取回已繳付的股款，但無權攤分本公司的資產。認購人股份所享有投票權利的細節概述於下文「組織公開說明書大綱及細則」一節的「投票權利」。《**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強制購回並非由投資經理或其名義人所持有的認購人股份。

財務報告及帳目

本公司以 12 月 31 日為會計年度結束日。本公司將於會計年度結束日後的四個月期間內以及召開股東大會（會中將提呈報告及帳目以徵求批准）的至少 21 日前，將本公司的年報及已查核帳目寄交股東。本公司並將於年中結算日（即每年 6 月 30 日）後的兩個月期間內準備半年報及未查核帳目，應股東要求免費提供。本公司將應有意投資人士的要求寄發最新已查核帳目。

佣金攤分

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附屬機構、聯屬公司、同集團成員公司、聯繫人士、代理、董事、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人士（所有「相關人士」或「相關人士」）可使用經紀商所提供的服務，但該經紀商必須從事本公司股份的交易買賣，或向本公司提供可合理預計能協助提供投資服務、令本公司獲益的研究及顧問服務。該相關人士必須認為並無其他經紀商可在執行品質與價格兩方面提供優於該經紀商的選擇，而該經紀商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佳服務，其經紀佣金亦不超過一般經紀商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而收取的慣常收費。此等情況可包括某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交易佣金乃由一間或

一般資料一續

多間提供執行及／或研究服務的機構攤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向執行經紀所支付的部份佣金乃用作購買第三者研究或執行服務。有關方面可訂立該等安排，令其在選擇執行交易對手方面擁有最大靈活性，在研究服務機構並不同時提供執行服務的情況下尤甚。本公司須在其定期報告內揭露該等佣金攤分安排。

投資組合交易、利益衝突及最佳執行

本公司採行確保所有交易會盡合理努力避免利益衝突之政策，且當無法避免時，將管理該利益衝突以公平對待基金及股東。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基金保管機構、股東及其各自的相關人士可互相或與本公司進行金融、銀行或其他業務方面的交易，惟須符合本節規定。

任何相關人士更可以代理人或當事人身份，透過或與其他相關人士向本公司買賣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任何相關人士均無義務向股東交代任何因此而產生的利益，而此等利益可由有關方面保留；惟此類交易須按照猶如經各方公平協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須符合股

東的最佳利益，並須符合以下一項條件：(a)已取得經基金保管機構認可的獨立合格人士就交易所簽發的經認證評價書；或(b)交易乃在組織完善的證券交易所遵照其規則按最佳條款進行；或(c)如上述(a)及(b)款皆不可行，該項交易必須已按基金保管機構所滿意的條款進行，猶如此類交易已按照經各方公平協商的條款進行無異。

本公司採行政策確保其服務提供者代表基金管理基金投資組合時，執行交易決定或下單交易係為該等基金之最佳利益而為之。為此目的，應考量價格、成本、速度、執行及交易可能性、下單規模及本質、經紀商提供予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之研究服務，或任何其他有關下單執行之因素，採行可為基金獲取最佳結果之所有合理行動。公司執行政策相關資訊或任何政策之重要變更，應依股東要求免費提供。

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或任何相關人士如代表本公司與任何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概不得將經紀或交易商已付或應付的佣金回扣撥歸其所有。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所付的佣金回扣，須由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或該相關人士代有關基

一般資料—續

金持有。

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會在其業務過程中以及上文所述者以外的情況下（例如代表其他客戶或為本身行事）與本公司發生利益衝突。在此類情況下，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須顧及投資管理協議或副投資管理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規定的義務。此處涉及其在可行範圍內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前題而行事的義務，以及在進行投資時如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應對客戶履行的義務；投資經理尤其須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為客戶分配投資機會。如有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須盡力確保有關問題可獲公平解決。

投資經理或須在若干情況下負責為基金所持若干證券評價。投資經理獲支付按每項基金資產淨值某個百分比計算的費用。基金價值上升，投資經理的費用亦隨之增加。因此，投資經理與各基金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投資經理須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基金的責任，確保問題可獲公平解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票政策

本公司已發展一決定何時及如何行使

投票權之政策，根據該政策所採取的行動細節可依股東要求免費提供。

申訴

有關本公司申訴程序之資訊可免費提供予股東，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免費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基金之申訴。

重大合約

以下為已經簽訂的重大合約或可屬重大合約，有關詳情載於「**管理及行政**」一節：

- (a) 本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於 1999 年 6 月 30 日簽訂的保管機構協議（經由 2007 年 5 月 31 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修訂）基金保管機構根據該協議擔任本公司的基金保管機構。
- (b)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 1999 年 6 月 2 日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經由 2007 年 5 月 31 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修訂），投資經理根據該協議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
- (c) 本公司與行政管理人於 1999 年 6

一般資料—續

- 月 30 日簽訂的行政管理協議（經由 2007 年 5 月 31 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修訂），行政管理人根據該協議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以及在愛爾蘭的轉讓代理人。
- (d) 本公司、投資經理與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於 2004 年 7 月 23 日簽訂的經銷協議（經由 2007 年 5 月 31 日訂定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後者獲委任為股份的非獨家經銷商。
- (e) 本公司、投資經理與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簽訂的經銷協議（經由 2007 年 5 月 31 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後者獲委任為股份的非專屬經銷商。
- (f) 投資經理與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於 1999 年 6 月 2 日簽訂的次投資管理協議（經由 2013 年 1 月 7 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修訂）。
- (g) 投資經理與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於 2001 年 9 月 20 日簽訂的次投資管理協議（經由 2010 年 1 月 22 日、2011 年 6 月 14 日及 2013 年 1 月 7 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修訂）。
- (h) 投資經理與 Colonial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2006 年 10 月 27 日簽訂的次投資管理協議（經由 2007 年 8 月 7 日、2007 年 12 月 13 日、2008 年 9 月 1 日及 2011 年 6 月 14 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修訂）。
- (i) 投資經理與 Colonial First Stat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於 2012 年 12 月 5 日簽訂的次投資管理協議。
- (j) 副投資經理 Colonial First Stat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與 Money, Inc 於 2012 年 12 月 5 日簽訂的次副投資管理協議。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一般辦公時間（除公眾假期以外之星期一至星期五）內於投資經理及行政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

一般資料一續

則》；其副本可向投資經理或行政管理人免費索閱；

- (b) 與本公司有關的各項重大合約；
- (c) 由行政管理人發行的本公司最新年報及半年報；此等文件可向投資經理或向行政管理人購買，費用由董事及投資經理決定；
- (e) 《公司法》(1963年至2012年)；
- (f) 《條例》；
- (g) 中央銀行就 UCITS 所頒佈的一系列通知；
- (h) 各董事曾於過去五年間及現時擔任及經營的董事職務及合夥業務；及
- (i) 各基金各股份類別之投資人重要文件；該文件可向愛丁堡的經銷商或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網站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 免費索取。

股份特色

股份類別

本公司可就每項基金發行多類股份。目前各基金均提供第一類股份以供認購。如屬第一類股份，若干基金同時發行累積型股份及配息型股份。本公司不擬再發行第二類股份。若干基金亦提供第三、第四及第五類股份。每類股份在最低認購額、貨幣單位、避險政策、首次認購費與年費以及適用分配政策方面或會有所不同。有關此等政策以及各類可供認購股份的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持股量及每項基金所提供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附錄二。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更改各類股份及各項基金的最低投資額；如認為情況適合，更可豁免此等下限規定。

香港投資人請查閱最新的《香港投資人補充文件》取得香港投資人所適用之其他限制及進一步資訊。

申報基金地位

就本公司的情况而言，英國境外基金規例將會適用。根據有關規例，各基金／股份類別將被視為獨立境外基金，並可向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申請批准成為申請基金。

英國居民股東在銷售、出售或贖回申報

基金的股份時，得就產生的收益繳稅（因有關款項被視為資本收益而非收入）。

有關申報基金地位的進一步資料，英國居民股東請參閱最新發布的《英國投資人補充文件》。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就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而言，其係意圖將相關基金之部分（但毋須全部）資產貨幣單位避險為相關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或將相關基金之基本貨幣避險為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單位。

其係亦透過使用多項技術，包括店頭交易貨幣遠期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統稱「貨幣避險交易」）進行相關避險。

股東務須注意，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旨在將基金部分（但毋須全部）資產的貨幣與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間的貨幣波動減至最低，或旨在減少基金基本貨幣與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貨幣單位間的匯兌波動風險。然而，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仍然面對相關基金投資之市場風險，及未完全避險基金投資政

股份特色 - 續

策產生之任何匯率風險，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其他風險。

基於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貨幣風險可能高於或低於避險，但避險部位不得超過相關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105%。避險部位將由投資經理人審閱以確保避險部位不超過 150%。前揭審閱將納入相關程序以確保大幅超過 100% 之部位將不會按月結轉。

貨幣避險交易所產生／應計的所有費用、開支、收益及虧損將由相關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承擔。

投資者務須注意，任何貨幣避險程序未必有精準之避險。此外，並不保證避險將會完全成功。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面對其股份類別貨幣以外貨幣的風險。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可透過上述股份類別貨幣單位字尾出現「(避險)」予以識別。

配息政策

除附錄二所列配息股份類別外，本公司董事不擬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每月應

計股息一般須於每月月底支付。如有配息，有關股息乃就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的半年期間累計，並通常於每年 8 月及 2 月底分配。若股息乃就截至每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的季度期間累計，則通常於每年 2 月、5 月、8 月與 11 月底分配。無論如何，所有股息均會在宣派日期起計四個月內配付。有關每項基金分配政策及次數的詳情載於附錄二。

基金可自其收入淨額（包括利息及股息）另加投資項目出售／股值所得的已實現及未實現利潤及其他款項，再減去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包括費用及開支）中撥付股息。

一切股息均會以電匯或支票方式支付，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股東，則為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的地址）。凡於配付日期起計六年後尚未認領的股息，均可被沒收並撥作基金財產。

每月派息股份類別

就每月派息股份類別而言，每股股份每月股息率將由投資經理按股份類別所帶來的估計收入計算。

有關該等股份類別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股份特色 - 續

將自資本扣除，以增加可分派收入金額，惟此舉可能透過上述日後資本潛在增長所達致。

權利，可贖回有關股東所持有所需數目的股份，以應付所產生的稅務負擔。

股份類別將提供定期股息支付之利益，股東務請注意，在某些情況下須就付款作出調整，可能導致股息率及派息減少或增加。投資經理將於最少每半年就各有關股份類別審閱股息率，如需要反映預期收入水平之變動，可能會經常調整股息率。

股東亦須注意，維持定期股息支付，股息有時自基金資本撥付而非來自收入，此舉可能導致侵蝕投資資本，原因為缺乏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此周期可能持續下去，直至所有資本用盡為止。

自資本撥付的股息與自收入撥付的股息可能有不同稅務影響，並建議投資者就此尋求意見。

該等股份類別之股息一般將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貨幣於每月月底向股東支付。

除非本公司已接獲股東按指定格式作出的聲明，確認股東並非必須扣稅的愛爾蘭居民，否則本公司或須按適用稅率就股東獲派股息預扣稅款。本公司保留

借貸

基金不得替第三者借入款項、借出貸款或出任擔保人，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基金可按「背對背」貸款的方式購入外幣。按此方式取得的外幣並不會列為下文第(ii)段所指的借貸；惟抵銷存款必須：(a)乃以每項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及(b)相等於或超過尚欠外幣貸款價值，惟外幣借貸不得超過背對背存款的價值；

- (ii) 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 10%的臨時借貸。本公司與基金保管機關可以本公司相關基金的資產作為借貸的抵押。基金不得將任何不屬其擁有的投資項目出售。

基金不得將任何不屬其擁有的投資項目出售。

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購入股份

投資者可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如屬首次認購）送交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以香港代表身份）、愛丁堡辦事處（以經銷商身份）或新加坡辦事處（以經銷商身份）以認購股份。倘獲投資經理或指定經銷商事先同意，之後亦會受理以傳真申請表格或指示函件提出的認購，惟須事先提交經簽署戶口申請表格正本，並已向行政管理人提交一切所需的佐證文件（包括所有洗錢防制文件）。

此外，在作出首次認購後，隨後作出的認購可按照及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按事前與行政管理人協定的形式或方法以電子方式接納。

若股份乃透過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認購，則該中介人士須負責於每個交易日及時將所有文件及認購款項轉交行政管理人。申購金額須於交易日後五日內收訖。若向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提出認購申請，則可能因為須按不同程序辦理而未能按時送達行政管理人，以致影響股份配發日期。

在首次銷售期間結束配發股份後，投資

契約票據將於進行交易後的相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發出。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

若任何基金從未發行某類股份，則該類股份將於首次銷售期間接納首次認購。各類股份之首次銷售期間及類股之詳情載於附錄二。凡於首次銷售期間內提出的認購申請，須於首次銷售期間最後一天的交易截止時間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或之前送達。凡於首次銷售期間最後一天的交易截止時間過後送達的認購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處理，股份則會按發行的交易日當日的有關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有關每類股份的最低及其後投資額的詳情載於附錄二。首次銷售期間內的認購申請應在交易最後限期前送達投資經理辦事處，可送交愛丁堡辦事處（以經銷商身份）或新加坡辦事處（以經銷商身份）（以轉交行政管理人）。於首次銷售期間結束時，有關基金股份將會配發予投資人；惟款項須在相關首次銷售期間結束前收妥。

經理將遵照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進行

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 續

投資。投資期間將視乎投資經理對一般市況及個別股份的見解而定。投資人只會在開始投資後受到市場走勢影響。首次銷售期間內的認購款項不會用作投資。首次銷售期間內的認購款項亦不會累計利息。若認購申請不獲受理，在適用法律容許下，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首次銷售期間過後，股份則按發行交易日訂定的有關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認購基金股份時須向投資經理繳付認購費。該項認購費將按特定類股申購金額的某一百分比收取。有關每類股份所須繳付認購費上限的詳情載於附錄二。本公司董事可全權決定更改投資人於任何交易日所須繳付的認購費款額或豁免認購費。

股東或須不時支付投資經理所釐定的反稀釋調整¹(該反稀釋調整不得超過進行認購的交易日所計算認購款項的2%)。若某交易日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多於贖回的股份，投資經理或須為基金購入投資項目，基金因而須承擔交易開支。在此等情況下，反稀釋調整會增加向投資人每股資產淨值以彌補該等交

易開支，從而可減輕此等開支對基金的影響。一切適用反稀釋調整將會計入每股資產淨值，並包括在基金出現認購淨額之日的認購價內。反稀釋調整乃支付予基金以保障繼續持有該基金的股東。反稀釋調整並非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收取。反稀釋調整可能適用於所有基金。不論是否作出稀釋調整及在特定或一般情況下之調整程度的決定，將與本公司的反稀釋政策一致。基金各股份類別的價格將獨立計算，惟任何稀釋調整將以百分比方式對各股份類別的價格帶來相同影響。有關如何應用反稀釋調整之進一步資料可向本公司索取。

投資人如透過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提出認購申請，應留意除繳付任何認購費外，此等機構或會收取客戶服務費。投資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以獲悉更多資料。該等費用並非由本基金支付，乃屬有關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與該投資人之間的協議。

基金可發行不少於千分之一股的畸零股份。少於千分之一股的認購款項將留作基金資產，不會退還申請人。款項應以申請表格所載其中一種方法支付。認購人士須在交易日的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認購交易的支付程序。若款項未能在

¹ 於部份管轄區，反稀釋調整係指擺動定價之調整。

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 續

此期間內支付，行政管理人依董事之指示可取消就交易而配發的股份。本公司若因投資人未能在期限前付訖款項而招致任何開支，概由投資人承擔。

本公司董事保留權利，可處理於交易結算時間（即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後接獲的認購指示，惟所有認購指示均須在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接獲。除非獲董事酌情處理，凡於交易結算時間（即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後接獲的認購指示將會延後至下一交易日處理。本公司董事可拒絕受理任何新提出的認購股份又或轉換為另一基金的申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發行基金股份，用以交換遵照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和限制購入的投資項目。在投資項目交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前，不得發行任何股份。為進行實物認購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為收取等同現金而原應發行的股數，本公司投資項目的價值須由董事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而於有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愛爾蘭時間）或首次銷售期間截止時釐定。董事及基金保管機構必須滿意任何該等交換的條款不會導致有關基金現有股東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在行政管理人所屬司法管轄區內實施

的各項針對洗錢措施將會要求對申請人的身份及資金來源詳加核對。視每一申請情況而定，如(i)申請人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其名義開立的帳戶支付有關款項，或(ii)透過認可中介人士提出申請，則無須對資金來源進行詳細核對。但只有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士所屬國家或地區獲愛爾蘭認為已制訂相當反洗錢活動法規，申請人才可獲豁免核對程序。舉例而言，個人投資者須提交經由公證人認證的護照或身份證副本，以及兩份住址證明文件（例如：經由公證人認證的水電費單據或銀行對帳單）。機構投資者須提交公司註冊證書（與任何更名證書）的經認證副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授權簽署人名單、全體董事與持有 10% 或以上股本的股東的名單，及其姓名、職業、住址和辦公地址及出生日期。行政管理人保留權利，可為核對申請人身份、地址、款項來源及若干其他資料又或根據歐盟儲蓄稅務指令的規定而索取所需資料。如申請人延遲提交或未能提交用於核對身份的任何所需資料，則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可拒絕接受有關申請及所有認購款項。每名股份申請人明白及同意，若申請人因其未有提交行政管理人、經銷商及本公司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致其申請或股份贖

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 續

回要求未獲行政管理人、經銷商及本公司處理而蒙受任何損失，行政管理人、經銷商及本公司可獲得補償保障，免受影響。在愛爾蘭洗錢防治條例容許情況下，若申請不獲受理，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任何股東若未能提交行政管理人防止洗錢的所需資料又或任何根據歐盟儲蓄稅務指令而規定的資料，則本公司將暫停向該名股東發放贖回款項，直至獲提供尚欠資料為止。

在認購股份之前，投資人必須以愛爾蘭稅務局長所指定格式作出有關其稅務居留地或身份的聲明。

獲發行股份的人士只可以是以書面方式向董事作出以下聲明的人士：(a)並非美國人士，且並非就美國人士的利益購買股份；(b)同意於其仍然是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期間內，如其成為美國人士或就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任何股份，則會即時通知董事；及(c)同意就因違反上述聲明及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害賠償、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及董事作出賠償。

股份形式及股票

行政管理人以電子股東名冊記錄持股人資料，為每名股東編派戶口號碼，並

向股東發出成交通知書作為股權憑證。行政管理人不擬簽發股票。

贖回股份

股東可於任何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前向行政管理人、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寄出填妥的贖回表格或指示函或填妥的贖回表格以贖回股份。董事保留權利，可處理於交易結算時間（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過後接獲的贖回指令，惟贖回指令無論如何須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前送達。倘獲投資經理或指定經銷商事先同意，若已預先向行政管理人提交經簽署戶口申請表格正本及一切規定佐證文件（包括任何為防制洗錢而規定提交的文件），有關方面亦會根據以傳真方式送交的贖回要求表格向股東支付贖回款項。贖回款項須待行政管理人接獲首次認購所用申請表格正本及一切有關洗錢文件後方會支付。若以傳真方式送達贖回申請，則有關方面只會向有關股東記錄所示的帳戶支付贖回款項。行政管理人必須接獲文件正本，才會對股東的帳戶資料作出更改。

此外，贖回要求得按照及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按事前與行政管理人協定的形式或方法以電子方式接納。

若投資人乃透過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申請贖回股份，該中介人士有責任於每個交易日及時將所有文件送達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將於接獲一切所需文件正本後發放贖回款項。

股東或須不時支付投資經理所訂定的反稀釋調整²(該反稀釋調整不得超過進行認購的交易日所計算認購款項的2%)。若某交易日投資者贖回的股份多於認購的股份，投資經理或須售出基金的投資項目，基金因而須承擔交易開支。在此等情況下，反稀釋調整會減少投資人每股資產淨值以彌補該等交易開支，從而可減輕此等開支對基金的影響。一切適用反稀釋調整將會包括在基金出現贖回淨額之日的贖回價內。反稀釋調整乃支付予基金以保障繼續持有該基金的股東。反稀釋調整並非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收取。反稀釋調整可能適用於所有基金。不論是否作出稀釋調整及依特定或一般情況之調整程度的決定，將與本公司的反稀釋政策一致。基金各股份類別的價格將獨立計算，惟任何稀釋調整將以百分比方式對各股份

類別的價格帶來相同影響。有關如何應用反稀釋調整之進一步資料可向本公司索取。

投資人應為中長期投資目的而購入股份。若任何客戶買賣過於頻繁又或僅為短線買賣(而非投資)目的而進行交易，董事保留權利，可拒絕受理該等客戶其後提出的認購指示。

為保障股東利益起見，本公司董事可規定任何基金於每一交易日的贖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項限制將按比例實行：在同一交易日就同一基金贖回股份的所有股東，均按同一比例贖回股份，因超出比例而未能贖回的股份將撥至下一個交易日，並可優先處理(同樣亦按比例進行)。未能贖回的股份若撥至下一個交易日，行政管理人會就此事通知有關股東。

倘若贖回指令涉及超過某一交易日有關基金所購回股份資產淨值的5%，本公司可以分配該基金投資項目實物的方式應付全部或部份贖回要求。本公司將會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但此舉須獲基金保管機構批准、不得對該基金其餘股東的利益構成影響，並已事先獲有關

²於部份管轄區，反稀釋調整係指擺動定價之調整。

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 續

股東同意。股東如獲本公司通知將以分配資產的方式滿足其全部或部份贖回指令，可要求本公司安排出售資產而不轉讓資產，並將出售資產的淨收益付予該股東。交易日與資產出售日之間的市況若有逆轉，該股東須承擔市場風險。

本公司一般可於收到贖回指令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後的三至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款項。款項可以電子轉帳方式匯往登記股東於申請表格上所註明的戶口。

贖回款項可以支票形式交付要求贖回的股東，支票將以該股東（或如屬聯名股東，則以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抬頭，並會寄往其地址。

強制贖回股份及沒收配息

本公司可不時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確保沒有任何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購買或持有股份：

- a. 構成違反任何國家的法律，或任何國家或地區政府機關的規定；或
- b. 董事認為持有股份可能會使本公司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使本公司蒙

受本公司或股東可能無須蒙受或產生的金錢或行政損失；或

- c. 該人士為美國人士或就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股份（根據美國法律容許的豁免行事者除外）。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任何股息支票滿六年後尚未兌現，而任何寄往該股東的股票或其他擁有權確認書亦無人簽收，本公司即可贖回有關股份。贖回所得款項將由另行開立的計息帳戶持有，而有關股東有權就該帳戶內屬其所有的款額提出申請。

股份轉讓

一切股份轉讓均須以書面方式按常見或通用格式轉讓表格轉讓，並須記載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全名及地址。股份轉讓表格須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若受讓人並非基金的現有股東，必須填寫申請表格，並遵從有關的防制洗錢程序。若轉讓會導致所持投資額低於有關基金最低首次投資額的貨幣等值又或違反上文所概述持有股份下限，本公司董事可拒絕就股份轉讓作登記。基金可於本公司董事指

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 續

定任何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惟每年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 30 天。除非股份轉讓表格已連同本公司董事合理要求可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利的任何其他證據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董事合理規定的任何其他地點，否則本公司董事可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作出登記。

獲發行股份的人士只可以是以書面方式向董事作出以下聲明的人士：(a)並非美國人士，且並非就美國人士的利益購買股份；(b)同意於其仍然是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期間內，如其成為美國人士或就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任何股份，則會即時通知董事；及(c)同意就因違反上述聲明及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害賠償、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及董事作出賠償。

擇時交易

董事可基於合理原因而拒絕受理新認購申請或將投資從某項基金轉換為另一項基金。若董事認為某投資者或有意投資人士乃從事或有意從事擇時交易活動，更可行使該項權利。

預扣及扣除款項

除非轉讓人已向本公司作出指定格式的聲明，確認股東並非必須扣稅的愛爾蘭居民，否則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就贖回或轉讓股份的價值申報稅項。本公司保留權利，可贖回轉讓人所持投資中所需數目的股份，以應付所產生的稅務負擔。除非本公司接獲以愛爾蘭稅務局長所指定格式作出有關受讓人居留地或身份的聲明，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就轉讓作出登記。

交換／轉換

基金類別之累積股份可按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轉換成同一個基金內相同指定類別之配息股份，反之亦然，惟須支付所交換股份資產淨值最多 1% 的轉換費用。股東可按每股資產淨值將某項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的同類股份，轉換或須支付不超過所交換股份資產淨值 1% 的轉換費。轉換須以贖回原來股份及認購其他基金股份的形式進行（視情況而定）。兩項交易均須按照上文所述程序進行。如股東在新基金或舊基金內的持股量金額低於最低水平，則一律不得轉換基金。本公司如認為轉換基金會對某項基金或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可拒絕為投資人轉換基金。投資人的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或會就處理交換或轉換而收取費用。該等費用

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 續

並非由本基金支付，乃屬有關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與該投資者之間的協議。

價格公佈

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一般每日刊載於網站 www.firststateasia.com，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載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並於 2013 年 4 月 1 日前載於香港《南華早報》及《信報》，並可瀏覽網站。有關公佈每股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資料，香港投資人請參閱隨時修正的《香港投人者補充文件》。

若干類別股份（包括上述例外情況）的每股資產淨值，一般亦可從路透社的網上資訊服務得知其報價，並每日在網站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 上公佈。

投資者亦可向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及經銷商查詢所有基金的價格。

本公司的評價

各基金乃於每個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計算資產淨值。

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乃參照有關基金的全部資產的價值減去全部負債而訂定。每股資產淨值則以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再將所得之數調低至兩個小數位。行政管理人負責計算資產淨值。

若某項基金乃由超過一類股份組成，則每一類別的資產淨值則乃按該類別應佔基金資產淨值的數額訂定。某一類別應佔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乃確定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及該類別已按最新資產淨值接獲認購指示（扣除贖回指示）的股份數目，並將有關費用及分類開支由該類別分攤（經作出適當調整以計及自基金撥付的分派（如適用）並就此劃分基金資產淨值）。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乃將該類別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及該類別已按計算現行資產淨值前的最新資產淨值接獲認購指示（扣除贖回指示）的股份數目，並將所得之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基本貨幣完整單位。與某一類別有關的分類開支、費用及收費將撥歸該類別承擔。任何分類開支、費用及收費若無法歸某一類別承擔，則會按各個類別

所佔資產淨值或基金保管機構經考慮分類開支、費用及收費的性質後所批准的任何其他基準由各類別分攤。

資產評價

凡於受規範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按本公司董事所獲悉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最後成交價或（如無法獲悉最後成交價）其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市場中間價（倘獲悉買入價及賣出價）評價。上市或買賣，則本公司董事可全權決定就此選擇當中任何一個受規範市場為標準。

倘任何證券並非於受規範市場上市或買賣，又或通常於受規範市場上市或買賣、但當時卻無法獲悉其價格，其價值將以本公司董事或其代表所確定並經基金保管機構批准的可實現價值為準。本公司董事可就此接納擔任該種證券發行者並獲本公司董事認為有資格發出證明書的人士、商號或組織所作出的經認證評價。若不能覓得獨立人士，則本公司董事可依賴基金保管機構核准的任何有關正式合格人士就有關證券所提供的評價。

本公司的評價 - 續

對於一切手頭現金或存款、預付開支、如已宣派或累計但於每個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尚未收取現金股息及利息，其價值概按面值計算，惟倘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現金資產值，則須作出折讓，以反映其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當時的價值。

一切本票、期票及應收帳款均以面值或經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折讓的價值為準，以反映其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當時的價值。

定存單、短期國庫債券、銀行承兌匯票、貿易票據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均按照「直線法」計算，並將其總成本與到期價值（包括累計至到期日的利息）之間的差額除以購入起至到期止的日數，並由購入之日起按日加上適當總額，計算截至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總數。

遠期外匯合約乃參照相同金額及期限的新遠期合約在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購入價評價。

在受規範市場買賣的期貨合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和期權，其價值乃參照本公

司董事（經基金保管機構批准）視作該受規範市場所釐定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結算價格計算，惟倘有關受規範市場並無申報結算價的慣例又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獲悉任何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結算價，該價值將按本公司董事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所訂定方式計算。

衍生工具若並非於交易所買賣，則由有關交易的交易對手每日進行評價，該項評價須最少每週由基金保管機構核准的獨立人士核准或查證一次。

如屬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或類似權益，而該集合投資計劃規定，單位或股份或類似權益的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該等單位或股份或類似權益的款項，則其價值將等同每一單位或股份或類似權益的最新公佈資產淨值或（倘買入價及賣出價已公佈）最新公佈買入價。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本公司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可暫停計算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銷售股份及暫停贖回基金股份，或暫時中止股東要求贖回或交換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

- (a) 如某項基金的大部份投資項目乃在某一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或買賣，而該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在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停市，或該段期間內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
- (b) 由於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方面的事故，或超出董事控制、責任及權力範圍以外的事故，有關基金投資項目的出售或評價將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在上述事故下，無法公正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 (c) 用以確定基金投資項目價格的通訊工具出現故障，或因任何原因以致無法即時準確確定有關基金任何資產當時在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價格；
- (d) 基金無法調動款項以應付投資人贖回股份，或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按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調撥資金以應付資產的收購或變賣或支付贖回款項。或
- (e) 已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結束本公司或某項基金的建議。
- 中央銀行為保障股東的利益，亦可要求暫停贖回任何基金的股份。
- 對於已要求認購、交換或贖回基金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暫停買賣通知。除非股東撤回要求（但必須符合上述限制），否則有關交易將於基金股份恢復買賣後的第一個交易日進行（但必須符合上述限制）。基金股份如需暫停買賣，須即時知會中央銀行。本公司在可能範圍內，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盡快恢復交易。

費用與開支

一般開支

投資經理人與本公司已同意按下列資產淨值比率釐定下列基金第二類股份的一般營運開支：首域亞洲增長基金—2.3%；及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3%。僅就第二類股份而言，基金的一般營運開支如超過上述比率，投資經理人將免收費用，並會吸收該基金之其他開支以維持上述收費率。基金的一般營運開支如低於上述比率，該基金須向投資經理人繳付款項，該筆款項相當於實際收費率與既定收費率的差額。投資經理人免收及／或吸收的款項，以及付予投資經理人的差額款項，均須揭露在本公司經審核之年報內。

據上所述，各基金須支付所有一般營運開支及所須分攤的本公司一般營運開支。若某項一般營運開支乃由基金某一特定類別有關，則該等開支概由該類別承擔。

一般營運開支包括投資管理費用及開支；保管機構及副保管機構的費用及開支、行政管理費用及開支（包括副行政管理人、當地交易部門及後援服務供應商的收費）；保險費用；本公司的章程、年報、半年報以及分發予現有股東或準股東的其他文件進行編撰、翻譯、印

刷、更新及分發的所需費用及開支；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為基金及其股份向監管當局申請認可資格或辦理註冊手續的費用及開支；在任何一間證券交易所為基金股份取得或維持其上市地位的費用及開支；公佈每股資產淨值的費用及開支；召開及舉行董事會議及股東會議的費用及開支；不時訂定的董事酬金及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的保費；法律、審計及其他顧問服務的專業收費；不時產生並經本公司董事批准、有助本公司或任何基金持續運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不包括非經常性費用和開支）。營運開支不包括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的開支，例如交易費用、經紀費用、利息開支、基金所投資的國家的預扣稅款、資本增值稅或與此有關的特殊或非經常性稅項、虧損、費用、開支或訴訟費用。

貨幣避險交易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相關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承擔。

投資管理費

投資經理將獲支付從各基金資產撥付的投資管理費。該費用乃按各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投資經理可將投資管理職能交託予副投資經理。本公

費用與開支

司可應股東要求而提供有關副投資經理的資料。投資經理可自其投資管理費中撥付副投資經理費用及實報開支。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每年可收取不超過各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3%（或經股東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更高比產淨值以計算出每月的應繳費用。投資經理如需使用電腦系統以履行涉及本公司的職責，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合理開支，本公司將在各基金資產中扣除。

基金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人費用

行政管理人及基金保管機構將有權收取各基金資產每年 0.0485% 的綜合費用，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所有股份類別（第三類股份除外）的行政及信託服務。有關費用乃根據計算各基金於各交易日資產淨值釐定，並按月支付。

然而，就第三類股份而言，行政管理人及基金保管機構的綜合費用應為每股份基金每年 5,000 美元。

此外，基金保管機構有權每年收取最多基金相關資產價值 0.45% 的保管費用，視所持有資產位置而定。

率) 作為投資管理費。有關各基金每類股份所收取投資管理費的詳情載於**附錄二**。若須提高現行投資管理費，本公司會事先給予股東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本公司在每月月底繳付投資管理費，並參照各類股份在每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基金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人可從每項基金的資產中，就處理認購申請、贖回、轉讓、證券交易等其他與股東有關的交易，須按一般商業費用收費。基金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人可從每項基金的資產中所獲款發還其代表有關基金進行交易所引起的一切合理之實報開支。

副基金保管機關的費用和開支

基金保管機關及行政管理人可自行就各類股份而支付所委任的副保管機關、獲授權人士、代理的費用和開支。

綜論

本公司董事如非投資經理的僱員亦非隸屬投資經理，每年有權為履行董事職務而向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Peter Blessing 及 Hans Vogel 現時的董事酬金每年為每人 25,000 美元。本公司董事有

費用與開支 - 續

權獲發還其執行職責時所有合理的實報開支。

本公司董事如經基金保管機關的同意，可酌情按其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攤派基金費用。如屬於定期或經常性費用（例如查核費用），本公司董事可先行按照估算數字計算出每年或其他期間的應繳數額，並按相同的比例計算出某段期間的累計數額。

任何新基金的創辦費用將由該基金承擔，並按「直線法」在五個會計期間內（或由本公司董事決定該其他期間和方式）予以攤銷。

若本公司在某段攤銷期屆滿前解散或終止運作，各基金尚未攤銷的創辦費用可按當時的資產淨值予以攤銷。

風險因素

基金投資涉及重大風險。某些風險屬一般性質，即涉及所有投資。其他風險屬特定性質，即僅涉及個別基金。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了解有關風險對您而言尤其重要。如果您並不確定涉及的風險或對此沒有充份了解，本公司建議您聯絡財務顧問，以了解是否適合投資於任何基金。

下文說明某些可能影響您投資的一般及特定風險。

此外，基金風險表（附錄七）亦顯示出相關基金的特定風險，但有關清單及圖表並不徹底。投資人應謹慎考慮有關風險。

所有基金均由專人管理，因此您查閱的回報可能高於或低於其基準回報。

A. 以下為所有基金均會涉及的一般風險。

A.1 投資風險

每項基金的證券投資均會受到市場正常變動及投資證券的其他固有風險影響。例如：股本證券的價格每日會因應個別企業的活動以及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而出現變

動。投資項目的價格及其收益，連帶本公司股份的資產淨值均可升可跌，投資者有機會蒙受損失。匯率變動或貨幣之間的匯兌風險亦導致投資項目的價值可升可跌。由於投資者在認購股份時須繳付認購費，故投資者應將基金投資視作中長期投資。

A.2 市場風險

金融市場下跌時，波動或會加劇。該等情況下的市場價格或會長期偏離理性分析或預期，並會因為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重大市場變動而受到影響。市況大幅波動有時可削弱某一市場或股份視作穩健的基本因素。在該等情況下，投資預期或會因而無法實現。

A.3 流動量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及／或按合理價格買賣資產，因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並非全屬上市或獲評級證券，因而市場流通量可能偏低。此外，若干投資連結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頻率及數量可能低於其他股份或單位。在此情況下，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

應付贖回，您於那時候可能無取回款項。

A.4 匯兌風險

基金的投資項目可以不同貨幣計價，由於基金所持貨幣走勢未必與所持證券走勢相同，基金表現或會因匯率變動而蒙受重大影響。因此，投資經理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避險投資組合持倉相對價值的波動。投資者須考慮此等投資項目的某些風險，包括：有關國家或地區的貿易平衡、貿易逆差及與此有關的經濟政策、不利匯率波動、政府實施外匯管制、預扣稅款，對於調離資金或其他資產的限制措施，政府就產業國有化所制訂的政策、政局不安（包括徵用資產、課稅機關對逃稅單位的充公行動，經濟及政治方面的動盪）。

本公司可運用貨幣避險技巧以消除基金與其基本貨幣相比的貨幣風險，惟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可能或切實可行。

A.5 專門投資風險

本公司很多基金均屬專門性質，並投資於特定的組別、行業、市

場或地區。相對投資於更廣泛的組別、行業、市場或地區的基金而言，投資於特定範疇的基金涉及的風險可能更大。請參閱基金特定風險以了解有關風險。

A.6 通脹風險

通脹可能對您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A.7 信用風險

投資債務或其他證券（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須承擔其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在金融市場動盪時期，有關此等證券發行機構的信譽會更趨不明朗。在該等市況下，發行機構違約事件可能有所增加。若基金資產所投資任何證券的發行機構違約或無力清償又或陷入其他財政困境，該基金的價值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A.8 稅務風險

有意投資的人士請留意投資本公司所附帶的稅務風險，請參閱第49至第57頁「稅務」一節。

A.9 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風險

適用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可能對基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規範基金及投資經理及任何一方的關係企業或代理人核准活動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出現改變。或會令基金或投資經理受到限制，又或導致兩者無法繼續達到基金的投資目標或以目前的方式運作基金。

A.10 暫停買賣風險

基金或會遵照本公開說明書「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程序而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在該等情況下，基金或會無法出售其投資。基金在出售投資方面出現延誤，或會對所出售投資的價值以及有關基金的價值與流通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A.11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一詞傳統上指某類合約從其對應證券、貨幣、商品或指數的價格變動「衍生」出其本身價值。投資者將含有此等合約的履行特徵的證券稱為衍生性金融商品。在用作避險時，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所避險投資項目或市場

範疇之間的走勢未必成正比。衍生性金融商品是複雜的金融工具，若就所承擔的風險而言，投入資金通常不多。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交換合約、選擇權、期貨及可轉換證券等。本公司各基金會運用衍生性合約及衍生性證券以減低基金的價格波幅及加強其整體表現。儘管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價格對市場波動的反應，與股票及債券等傳統投資工具不同，但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市場風險不一定較傳統投資工具為高。衍生性金融商品受到與交易對手履行合約的能力有關的信用風險影響。若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下降，或會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構成不利影響。

各基金並須承擔所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買賣的交易所或結算所任何一方倒閉的風險。

店頭市場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有可能未規範化，因而可能牽涉就個別合約進行磋商，導致店頭市場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流動性可能比交易所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遜色。店頭市場一般並不如「以交易所為基礎」的市場般接受信用評估

風險因素 - 續

及監管機構監督，亦無結算機構為所需款項交收作出保證。各基金因而須承擔交易對手有可能因為合約條款爭議（不論是否出於真誠）或由於信用或流動性問題而不遵照交易條款及條件為交易進行結算導致損失之風險。

此外，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牽涉法律風險，可能因為意想不到地引用某條法律或條例又或合約未能依法履行或正確編列而蒙受虧損。

A.12 本公司傘型基金架構與相互債務風險

每項基金不論本身盈利多寡，均須負責支付本身的費用和開支。

本公司為一傘型基金，各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劃分，根據愛爾蘭法律，本公司一般無須整體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各基金之間應不會承擔相互債務。縱有上述規定，若本公司於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被起訴，有關方面不能保證，各基金一定能夠維持其獨立性質。

以下為僅僅適用於若干基金的特

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首域全球機會基金、首域全球資源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星馬增長基金及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若干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證券市場發行機構的證券，有關清單載於附錄一。

基金如投資於新興證券市場上市企業所發行的證券，除了投資一般證券所固有的風險外，更須承擔額外風險。此類投資項目所涉及的風險較一般為高，因而會被視為投機項目，其市值波幅也預期會較一般為高。

此等風險包括：

貨幣貶值 基金資產所投資的證券若並非以已開發國家貨幣計價，在此方面所獲得的任何收入均須以同一貨幣收取。過去，相對於

已開發國家的貨幣而言，不少發展中國家的貨幣曾經大幅貶值。現在，某些發展中國家的貨幣亦可能會繼續貶值。由於本公司乃以美元計算各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分派股息，故匯兌風險可能會對基金股價構成影響。

國家風險 基金資產的價值會受個別新興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本基金所投資國家或地區的政策變動、產業國有化、稅收、司法制度不健全而且往往未受考驗、匯回貨幣的限制措施以及法律、慣例或《條例》的其他變更（尤其是個別新興市場就限制外資擁有當地企業股權而作出的法例變更）。

社會、政治及經濟因素 基金所投資的不少新興市場經濟體系，相對於某些發達國家而言，所受社會、政治及經濟動盪的影響更大。動盪原因主要是：極權政府，為爭取政治、經濟及社會改革而爆發的群眾騷亂，國內暴動及恐怖活動，與鄰國處於敵對狀態及販毒活動。動盪局面或會損害發行企業的財務狀況，亦可能擾亂金融市場的秩序。

稅務風險 若干新興市場的稅法及實務可能未全面發展或充份確定。該等法律及實務或其詮釋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股票市場慣例 不少新興市場正經歷高速增長，但相對於全球大部份主要股票市場而言，監管程度卻嫌不足。此外，新興市場關於證券交易交割及資產保管的運作模式可能會增加基金風險，也會導致可能無法就證券價值及時獲取準確資料（因而影響資產淨值的計算），導致投資項目無法準確過戶。此等股票市場的證券流通量一般比全球主要股票市場為低。買賣投資項目所需時間也比已開發國家的股票市場為多，有關交易也可能以較差的價格進行。部份新興市場要求投資者在早於交割之前的日子向當地經紀繳交交割款項，並在交割後一段相當日子才轉移資產，此段期間內經紀商的行為會使基金承受額外的交易對手風險。相對於主要金融市場而言，由於市值及交易量高度集中於一小撮公司，新興市場證券流通速度可能較

低，價格波幅可能較高。某些新興市場乃以「帳戶劃撥」形式記錄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因而當地登記機構在過戶及保管過程中扮演的角色甚為重要。此等登記機構可能未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有效控制及監管，因而難以向其索償。

資訊品質 適用於基金所投資新興市場部份企業的會計、查核及財務申報準則、慣例及揭露規定可能

有別於已開發國家，因為投資者所掌握的資訊較少，而且該等資訊或會過時而且可信性較低。

保管 不少新興市場的當地證券保管服務仍有欠健全，故在此等市場交易須承受交易及託管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收回部份資產。此等情況包括：副保管機構解散、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的追溯效力、詐欺或所有權的不當登記。基金在此等市場因投資及持有投資項目而承擔的費用，一般較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為高。

登記 某些新興市場乃以「帳戶劃撥」形式記錄證券的法定所有權。

如欲證明本身是某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買方或其代表務須親自前往登記機構開設帳戶（在個別情況下，登記機構會收取開戶費用）。其後，買方每次增購股份，其代表均須向登記機構及股份賣方出示買方的授權書及認購憑證，登記機構然後從登記冊上的賣方帳戶扣除所認購的股份，並在登記冊上買方的帳戶內記入所認購的股份。

登記機構在上述保管及過戶程序中的角色非常重要。登記機構可能未受當地政府有效監督，基金可能會因為登記機構詐欺、疏忽或無心之過而喪失過戶登記憑證。此外，某些新興市場的企業可能會因應法律要求而設置獨立登記機構，但實際上卻不能保證有關當局會嚴格執行有關法律。由於登記機構缺乏獨立性，上述新興市場的公司管理層有可能操控該等公司的股權。

假如公司股東名冊被銷毀或竄改，基金在該公司的股權可能會嚴重受損，甚至被人刪除。登記機構往往並沒有為此類事故投保，也沒有足夠的資產向基金作出賠償。儘管登記機構及公司須就彌補此等

損失承擔法律責任，但不能保證有關方面會履行責任，也不能保證基金可就此等損失而向任何一方成功索償。此外，登記機構或有關公司可能會因為公司股東名冊已遭破壞而故意拒絕承認基金為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俄羅斯投資 投資俄羅斯會在交割及保存證券方面承擔其他特別風險。由於並無實質證券作憑證，發行人股東名冊的股東記錄遂成為證券持有人的唯一憑證。發行人各自委任其登記機構，造成俄羅斯各地出現數以千計的登記機構。雖然俄羅斯聯邦證券委員會已引進若干規定監管登記機構活動，但此等條例可能難以執行，而為業界人士普遍接受的守則卻尚在醞釀階段。這意味在實際運作中難免出錯，而且不能保證登記機構會遵守有關《條例》。由於保管機構並沒有實質持有俄羅斯證券，因而在履行保存及保管職責時並非如傳統的保管機構般實質持有證券。登記機構並非保管機構的代理人，亦無須向其負責。如有損失，本公司會行使其應有權利，直接向發行人及／或其所委任的登記機構追究。

除了上述風險外，投資者應注意：儘管各基金的目標均在於實現中長期資本增值，但投資於增長迅速的經濟體系、個別或專門行業的基金所承受的股價波動預期會較一般為高，因而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受到影響。儘管投資者可因應本身狀況變動而在每一交易日贖回股份，但投資者應將此類基金的投資視作長期投資。相對於較具規模的大型企業而言，投資於小型企業的證券會涉及較高風險。尤其是小型企業的生產線、市場或財務資源往往有限，須依賴一小撮核心人物管理業務。雖然本公司董事認為，真正多元化的全球投資組合應包括若干比例的新興市場投資，但投資者在任何一類以新興市場為主要投資對象的基金的投資，在投資組合的比重均不宜過高。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適用於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投資於印度及印度次大陸其他國家註冊成立或於其受規範市場上市的公司很大程度上涉及特定風險。

印度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穩定性與其發展狀況有關。如出現若干基金控制範圍以外的發展情況，則可能會對基金的投資帶來不利影響。

印度仍處於農村經濟，因此嚴重的雨季及早災情況可能會影響印度的農業產量，並使印度經濟某些組別的勢頭回落，對基金的投資帶來不利影響。

相對於已發展國家的股票市場而言，印度證券交易所的波幅可能較高。

D. 中國市場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及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基金資產的價值或會受到諸如中國的政局發展、政府政策變動、稅項、貨幣匯回限制及外國投資限制等不明朗因素影響。中國的會計、查核與申報標準未必能為投資者提供與較成熟證券市場所適用者程度相同的投資者保障或資訊。再

者，中國有關買賣投資項目及有關該等投資項目的實益權益的法律架構相對歷史尚淺，而且未經考驗。

上海及深圳兩地證券市場均處於發展及變革階段，或會導致市況反覆、交易交割及記錄存在困難，以及有關條例的詮釋及引用出現問題。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政策，外來投資可獲享若干稅務優惠，惟不保證該等稅務優惠日後不會被撤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少經濟改革均屬史無前例或屬試驗性質，有待調節及修訂，而該等調節及修訂未必一定有利於中國 A 股等上市證券投資。

與其他市場所提供的選擇相比，目前可供投資經理選擇的中國 A 股可能有限。以合計總市值及可供投資的中國 A 股數目衡量，中國 A 股市場規模比其他市場相對較小，流動性亦可能較低。此項因素有可能導致價格劇烈波動。

與發達國家比較，中國對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全國監管及法律架構仍處於發展階段。目前有中國 A 股上市的股份制公司正進行股權分置改革，將國有股或法人股轉為可轉讓股份，以加強中國 A 股的

流動性。雖然如此，A 股市場改革的效果整體上仍有待觀察。

再者，中國政府控制貨幣兌換以及匯率的未來走勢均可能會對基金所投資公司的業務與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因素，中國 A 股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大幅下挫。

中國的稅務法律、條例和實際操作不斷改變，亦有可能以追溯方式更改。

基金亦可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於已涉足中國 A 股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畫，又或投資於股權連結債券或參與債券，以投資中國 A 股。

投資經理目前無意就有關基金投

資於任何與中國市場有關連的證券之中國稅項作出任何儲備。倘向基金徵收有關中國稅項，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E. 有關不動產基金的風險

與其他股份相比，在次級市場買賣 REITs 的能力會受到較大限制。REITs 在主要證券交易所的流動性一般比在某一指數或某一交易所掛牌的一般股份為低。在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可能亦如是。

股票型 REITs 的價格會受到 REITs 所擁有相關物業價值的變動以及資本市場和利率的變動影響。抵押型 REITs 的價格則受到所涉及信用的品質、所持抵押品的信用可靠程度，以及作為抵押品的房產的價值影響。

本基金雖不會直接投資於不動產，但基金（在證券市場風險外）亦須承擔類似直接擁有不動產的風險，因為基金的政策是集中投資於不動產行業。此等風險包括不動產價值下跌、與一般及當地經濟狀況有關的風險、依賴管理技巧、極

度依賴現金週轉、任何財產運作或任何承租戶的財務狀況的不利轉變、可能無法取得房貸、過分興建、房產長期空置、競爭加劇、增收房產稅及運作開支增加、分區法例更改、解決環保問題開支導致虧損、因環保問題所導致損害而向第三者承擔的責任、傷亡或充公損失、租金限制、鄰里價值變動、房產對租戶的吸引力和利率變動。

除此等風險外，股票 REITs 或會受到信託基金所擁有相關房產價值變動影響，抵押型 REITs 則可能受到所涉及信用的品質影響。再者，股票型 REITs 與抵押型 REITs 均須依賴管理技巧，一般而言不能分散投資。股票型 REITs 與抵押型 REITs 亦極度依賴現金週轉、受到借款人違約及自動解散影響。REITs 所持擔保品借款人或 REITs 所擁有房產承租戶可能無法履行彼等須向 REITs 承擔的責任。若借款人或承租戶違約 REITs 在執行抵押權人或出租人權利方面受到阻延，並可能因保障其投資而招致巨額開支。

F. 行業或類別風險

適用於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個別基金乃主要投資於增長迅速的經濟體系、個別或專門行業，所承受的風險及股價波動或會較涵蓋不同經濟範疇的證券投資為高。科技行業及科技相關行業所受到的政府監管亦會比多種其他行業嚴密。因此，政府政策的改變及監管機構核准的需要亦會對此等行業構成不利影響。另外，該等行業的公司將會受到開發科技、競爭壓力及其他特別影響科技行業的因素的固有風險牽制，表現亦須視乎消費者及行業對新科技演變的接納程度而定。

若某項基金投資於農業等專門範疇，則基金並可能承擔較大風險，包括供求關係改變、惡劣天氣、天災、牲口疾病、政府政策與貿易制度以及國際經濟及政局發展。該基金的價值因而有可能出現突如其來的不利轉變。

G. 單一國家風險

適用於首域中國核心基金及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若基金以單一國家為主要投資對象，則相對於投資於涵蓋多個國家、範圍廣泛的證券的投資而言，該基金或會承擔較大風險，波動亦會比一般市場劇烈。

H. 單一行業風險

適用於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投資於單一行業有可能取得更高回報，但相對於較為分散的組合而言，則可能承受更大的風險。

I. 小型公司的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全球機會基金、首域全球資源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及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相對投資於大型公司的證券而言，投資於小型公司的流通量可能較低。小型公司的證券可能會帶來較大回報，但亦有可能涉及其他風險。

相對大型公司的證券而言，小型公司的證券的波幅可能較大。

J. 上市基礎建設項目

投資建築期新基礎建設項目牽涉若干風險。舉例而言，基礎建設項目有可能超出預算、無法如期或按協定規格竣工；基礎建設項目運作可能因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而意外受阻；或運作及／或供應中斷，均有可能對基礎建設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條例亦會影響基礎建設項目的運作。就若干健康及環境品質而制訂的準則與條例會對違反該等準則施加罰則及其他責任，並可能會設立重整現時或過去經營業務所在設施及地點之義務，或會對基礎建設項目的財政表現構成影響。

K. 農業及相關機會投資

投資於全球農業及相關行業須承農業相關行業的其他風險。基金的投資得受全球及當地的環境、經濟、立法及監管因素影響農業及物業價值，繼而對該等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金亦可能間接承受投資於少數領土或地區的集中風險。

風險因素 - 續

L. 信用評等可靠程度

適用於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及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穆迪及標準普爾等機構所提供的固定收益證券評等乃一般接納的信用風險指標。然而，從投資人的立場出發，該等評等存在若干限制。發行機構評等過於仰賴過去發展，未必反映日後甚有可能出現的情況。作出評等與更新通常亦會相隔若干時間。此外，每一評等類別當中證券的信用風險亦有不同程度的差別。若某種證券或其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被調低，投資該種證券的基金的價值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M. 利率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及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個別基金乃以固定利息證券為主要投資對象，則基金投資項目的價格將跟隨利率走勢而變動。利率上升，債務證券的價格即下跌；利率下降，債務證券的價格

則會上升。相對於到期日較短的債券，到期日較長的債券對利率波動往往較為敏感。遇上利率高，企業經濟衰退時，債券發行人償付本息、開拓業務的能力或會大受影響。

N. 高息投資風險

適用於首域全球債券基金及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基金若投資於低評等債券，則相對於優異評等的債券而言，低評等債券一般提供較佳收益，但由於低評等債券信譽不高，流動性較低、違約機會也較大，因而此類債券風險較高，價格波動亦較劇烈。

O. 股權連結債券投資

適用於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及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股權連結債券須受發行機構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限制。此等條款或會因其對發行機構購入或出售股權連結債券相關證券又或執行贖回及向基金支付贖回款項所設限

制而導致投資經理人在投資策略時出現延誤。由於股權連結債券並無交易活躍的市場，所以股權連結債券投資或會缺乏流通能力。為應付贖回申請，基金須依賴發行股權連結債券的交易對手報價以售出任何部份的股權連結債券。該價格將會反映市場交易狀況及交易量大小。

與基金直接投資於相若資產比較，透過股權連結債券進行投資或會因票據所含費用導致基金表現被稀釋。此外，基金若有意透過股權連結債券而投資於某檔證券，並不保證其後認購該基金的申請款項可立即透過股權連結債券投資於該種證券。基金表現或會因而受損。

由於基金會投資於股權連結債券，倘若有關股權連結債券的發行機構因信用或週轉問題而拖欠款項，基金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權連結債券投資持有人有權收取若干參照股權連結債券相關股份計算的現金付款，惟本身並非直接股份投資。股權連結債券投資持

有人並不擁有股份的實益權益，亦無權向發行股份的機構提出索償。

由於有基金會透過已取得中國 QFII 資格的機構所發行股權連結債券而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中國政府對 QFII 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基金的變現能力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QFII 須遵守有關任何一間上市公司持股量上限的限制。QFII 交易金額龐大，QFII 若須將投資中國的資金匯回本國，亦會受到鎖定限制。此等限制會對基金所購入任何股權連結債券的條款構成影響。為減輕該等影響，基金一般會投資於可於每個交易日在正常市況下變現的股權連結債券，惟須視乎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而定。

股權連結債券的評價乃以可能變現價值為準，而評價乃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而進行，故可（遵照股權連結債券的條款）向發行機構、又或向獨立第三者查詢。投資者務請留意：不同的股權連結債券發行機構對票據所訂條款或會有所不同，評價原則亦會有別。一般而言，評價將會以（其中包括）股權連結債券所涉及的有關中國 A

股的收盤價為依據。倘若股權連結債券並非以人民幣計價，則股權連結債券的價值亦會受到人民幣與股權連結債券計價貨幣之間外幣兌換影響。股權連結債券的評價亦可能涉及發行機構所收取的任何買賣差價或其他費用。諸如外幣兌換風險、買賣差價以及其他費用等評價變數亦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基金資產及負債的計價貨幣或會有別於基金的基本貨幣，基金或會因外匯管制條例或基本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變動而受到影響。

P. 投資於非上市集合投資計劃

適用於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首域全球機會基金、首域全球資源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及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股票基金可將不超過 5% 的淨資產投資於非 UCITS 的集合投資計劃，作為該股票基金投資非上市證券的一部份。此等計劃可能不受規

範，因此其在像是投資政策、投資限制、分散投資規定、流通性、借貸及槓桿方面的特徵可能有別於 UCITS。股票基金所投資集合投資計劃的交易日可能不如股票基金頻繁，以致股票基金向希望本公司贖回其股份的股東分派贖回款項的能力有可能因為股票基金無法變現其投資而受到影響。若相關計劃的交易日不如股票基金頻繁，而贖回股份請求所涉及股份超過股票基金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 10%，則本公司或須因為股票基金無法變現其於相關計劃的投資或其他投資以應付於該交易日的贖回請求而對超出指定金額的股份施加贖回限制。此處可能意味股東的贖回請求未能於該交易日處理，但會在次一/及其後的交易日處理。此項限制將按比例適用，使所有希望贖回股份的股東可按相同比例贖回股份。此外，倘若相關計劃所接獲贖回請求超出某一門檻或於某一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相關計劃本身亦可能會對其股份施加贖回限制。相關計劃施加該項限制，亦會影響股票基金及時變現其於該計劃的投資的能力。

風險因素 - 續

Q. 以股本支付費用

若干基金會以股本支付費用及開支。從股本扣減開支會使資本增值的可能性下降，於作出任何贖回時，股東可能無法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R. 低於投資等級與未評等債券證券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及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部分基金可能投資低於投資等級（詳細內容如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所述）或未評等之有價證券。因發行人之信用評價變動，這些有價證券較投資等級之債券而言，具有投機性質且牽涉更多違約及價格變動之風險。低評等之債券通常較高評等之有價證券給予更高之現時收益。然而，這些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亦較具有投資等級之債券波動更大，且可能於通常之經濟困難發生時即大幅下跌。較低等級之債券市場可能並非隨時具有流動性。於相對較不具流動性之市場，基金可能無法迅速獲得或處分該等證券，因此基金可能於結清其投資時遭遇

不利之價格變動。交易之交割可能有遲延及受行政不確定性之影響。

S.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風險

基金的類別貨幣有別於基本貨幣時，基金可發行類別股份。因此，股東投資的價值可能受不同貨幣利率波動之有利或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增設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以將所導致的貨幣風險避險折算為相關類別貨幣。此外，因為投資於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本公司可避險貨幣風險。

儘管在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貨幣或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相關資產貨幣兌換成相關基金基本貨幣的匯率下跌的情況下，該等避險策略旨在減少股東投資虧損，使用避險政策可能因受惠於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貨幣兌換相關基金基本貨幣及／或相關基金資產計值貨幣的匯率上升，從而大幅減少相關類別之股份股東限額。

風險因素 - 續

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貨幣避險過程不一定作出準確避險。此外，無法保證避險將會完全成功，亦無避險政策可完全減少貨幣風險。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面對其股份類別貨幣以外貨幣的風險，亦可能面對於避險過程使用工具相關的風險。

基於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貨幣風險可能高於或低於避險，但高於避險狀況將不得超過相關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105%。避險狀況將不時審查，以確保超出避險狀況將不會超過105%。該等審查將納入程序以確保大幅超過100%之部位將不會按月結轉。

倘要求認購或贖回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股份，避險政策不一定準確調整及反映於相關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直至認購或贖回要求獲接納當日後的營業日為止。

T. 全球資源風險

適用於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當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資源行業（如天然資源及能源行業）時，可能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尤其影響相關行業其他因素所影響。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當基金主要投資於涉及房地產的公司股份（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非房地產本身時，基金須承受房地產直接擁有權相關風險（除證券市場風險）。因此，該等投資價值可能較實際房地產的波幅為大。

V. 集中風險

適用於首域全球機會基金。

當投資公司數目相對較少的基金，在特定公司股份價值下跌或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基金承受虧損比例較大，可能較投資公司數目相對較多的基金的承受較大風險。

W. 主權債務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及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風險因素 - 續

若干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由政府機關或其代理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政府債務人可能拖欠債務，而政府債券（包括基金）持有人可能要求參與有關債務重組及向政府債務人進一步擴大貸款。

如政府債務人拖欠債務，基金可能向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有限度訴諸法律。無法保證可予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政府債務人拖欠的主權債務。

稅務

以下為適用於本公司及若干身為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投資者的主要愛爾蘭稅務考慮因素的一般概要。有關概要無意涵蓋適用於本公司或各類投資者的所有稅務後果，因為部份投資者可能須受特別規則規限。例如，概要並無針對購入本公司股份被視作個人資產組合投資企業(PPIU)持股的股東的稅務狀況。因此，其適用範圍將因應每名股東的特定情況而異。概要並不構成稅務意見，股東及準投資人如欲獲悉其公司註冊成立、設立、擁有公民權、居留權或戶籍所在國家法例關於購買、持有、出售、轉換或處置本公司股份及其本身情況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以下稅務聲明乃根據董事就文件刊發日期有關愛爾蘭現行法律及慣例而獲稅務顧問所提供意見而編列。下文所述稅務後果或會因有關法律、行政或司法方面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一如任何投資項目，有關方面並不保證投資當時的稅務地位或將會取得的稅務地位可永遠保持不變。

本公司稅務

董事已獲知會，根據愛爾蘭現行法律及

慣例，只要本公司仍駐於愛爾蘭，本公司符合《1997年稅務合併法》(「稅務法」)(經修訂)第739B條所指投資企業資格，故一般無須就其收入或增值繳交愛爾蘭稅項。

可徵稅事件

然而，本公司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繳稅。可徵稅事件包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配或將任何股份兌現、購回、贖回、註銷或轉讓以及下文所述因為持有股份八年或以上而產生的任何認定股份處置。若發生可徵稅事件，本公司須就此繳交愛爾蘭稅項。

在下列情況下須就可徵稅事件繳稅：

- (a) 股東並非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非愛爾蘭居民」)，並已就此作出聲明(或代其行事的中間人已就此作出聲明)，而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資料，使之合理懷疑載於聲明中的資料在本質上不正確或不再正確；或
- (b) 股東為非愛爾蘭居民，並向本公司確認，而本公司擁有稅務局長批准的書面通知，說明該股東已按照規

定提供非居藉的所需聲明，且有關於通知未被撤回；或

(c) 下文所界定的豁免愛爾蘭股東，並已就此作出聲明（或代其行事的中間人已就此作出聲明）。

「中間人」係指符合《稅務法》第 739B(1) 條定義的中間人，即(a)從事的業務包含或包括代表其他人士收取投資企業付款的人士；或(b)代表其他人士持有投資企業單位的人士。

若行政管理人並未於有關時限接獲填簽妥當的聲明或稅務局長批准的書面通知（如適用），則會假設股東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愛爾蘭居民」）或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則須因而繳稅。

可徵稅事件並不包括：

- 任何涉及存放於愛爾蘭稅務局長指定的認可結算系統的股份交易（原應為可徵稅事件）；或
- 配偶之間的轉讓或配偶或前配偶之間因為合法分居及／或離婚而進行的若干轉讓；或
- 股東透過公平交易磋商以本公司股份交換本公司的其他股份（股東並

不獲支付款項）；或

- 因本公司與另一愛爾蘭集合投資計劃進行合資格合併或重組（定義見《稅務法》第 739H 條）而交換股份。

若本公司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就某位股東繳稅，則本公司有權自可徵稅事件所產生的款項中扣除相當於有關稅項及／或（如適用）購回或註銷該股東所持有所需數目的股份，以支付有關稅款。有關股東須就本公司因為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繳稅而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

認定處置

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選擇不就認定處置而繳納愛爾蘭稅項。若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且並非下文所界定豁免愛爾蘭居民的股東所持某項基金股份的總值相等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或以上，本公司將須就下文所述認定處置該基金股份所產生稅項繳稅。然而，倘若該名股東所持某項基金股份的總值低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預計本公司將會選擇不就認定處置繳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通知有關股東，表示已作出該項選擇，該等股東則有責任自行根據自我評稅制度繳稅。有關此方面的

稅務 - 續

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愛爾蘭居民股東稅務」標題下。

愛爾蘭法院服務部

如股份由愛爾蘭法院服務部持有，本公司無須就有關股份的可徵稅事件徵收愛爾蘭稅項。相反，如用作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資金受任何法院控制或受法院命令所限，則法院服務部就購買有關股份而言，承擔（其中包括）本公司就發生可徵稅事件時徵收稅項並進行稅務申報的責任。

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

本公司毋須就以下各類愛爾蘭居民股東扣除稅項，惟本公司須已接獲該等人士作出的所需聲明（或代其行事的中間人作出的所需聲明），而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資料，使之合理懷疑載於聲明中的資料在本質上不正確或不再正確。股東如屬下文所列任何類別，並已（直接或透過中間人）向本公司提交所需聲明，在本文件內稱為「豁免愛爾蘭居民」：

(a) 屬於《稅務法》第 774 條所指豁免核准計劃的退休金計劃，或適用於

第 784 或第 785 條的退休年金合約或信託計劃；

(b) 《稅務法》第 706 條所指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公司；

(c) 《稅務法》第 739B(1) 條所指投資企業；

(d) 《稅務法》第 737 條所指特別投資計劃；

(e) 《稅務法》第 739D(6)(f)(i) 條所指個體的慈善機構；

(f) 《稅務法》第 739B 條所指合資格管理公司；

(g) 適用於《稅務法》第 731(5)(a)條的單位信託；

(h) 根據《稅務法》第 784A(2)條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的人士，所持股份乃屬核准退休基金或核准最低退休基金的資產；

(i) 根據《稅務法》第 787I 條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的人士，所持股份乃屬 PRSA 的資產；

(j) 《1997年信用合作社法》第2條所指信用合作社；

(k) 國家養老儲備基金委員會；

(l) 國家資產管理局；

(m) 根據《稅務法》第110(2)條須繳納企業稅的公司（證券化公司）；

(n) 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向其支付的款項繳交公司稅的公司；或

(o) 任何其他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根據稅務法例或稅務局長書面慣例或特許而獲准擁有股份而不會為本公司帶來稅務負擔或損害本公司免稅資格。

若股東身為豁免愛爾蘭居民，但卻因為未有提交所需聲明而被扣稅，則股東不會獲得退稅。有關方面只會向繳納愛爾蘭企業稅的公司股東退回稅款。

非愛爾蘭居民股東的稅務

非愛爾蘭居民股東若已（直接或透過中間人）作出有關並非居於愛爾蘭的所需

聲明（如需要），無須就其對本公司所作投資所產生收入或增值而繳納愛爾蘭稅項，其獲本公司作出的配息或就其投資的購回、贖回、註銷或其他處置而獲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亦不會被扣稅。

上述股東一般無須就持有或處置股份所得收入或增值而繳納愛爾蘭稅項，除非股份乃由該股東的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擁有則作別論。

除非本公司擁有稅務局長批准的書面通知，說明該股東已按照規定提供非居藉的所需聲明，且有關通知未被撤回，倘若非居民股東未有（直接或透過中間人）作出所需的非居民身份聲明，則縱使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本公司均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按上述稅率扣稅，已扣除稅項一般不獲退款。

公司若非駐愛爾蘭，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乃屬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所有，則須按自我評估制度就其向本公司收取的收入與資本分配繳納愛爾蘭企業稅。

愛爾蘭居民股東的稅務

扣除稅務

稅務 - 續

本公司若按年或更頻繁地向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作出分派（處置除外），須按 25%（若股東為公司）及 30%（若股東並非公司）的稅率扣除稅款並交予稅務局長，若付款時間相距較長，本公司則會按 25%（若股東為公司）及 33%（若股東並非公司）的稅率扣除稅款。

上述股東若因兌現、購回、贖回或處置股份而獲得任何增值，本公司則會按照 25%（若股東為公司）及 33%（若股東並非公司）的稅率從所獲增值扣除稅款並交予稅務局長。任何增值乃以股東所持本公司投資於可徵稅事件發生當日的價值與該投資按特別規則計算的成本兩者間的差額計算。

認定處置

若愛爾蘭居民股東（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所持某項基金股份的總值相等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或以上，本公司將會就上文所述認定處置扣除稅款並交予稅務局長。股東被認定於購入股份起計滿八年及緊隨其後的每一段八年期間屆滿之日處置基金股份。認定增值乃按股東所持股份於有關的八週年當日或（如下文所述，若本公司選擇）股份

於認定處置日期之前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以較後者為準）的價值與該等股份的有關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超出之數將按 25%（若股東為公司）及 33%（若股東並非公司）的稅率繳稅。已就認定處置繳納的稅項應與實際處置該等股份的稅務負擔抵銷。

若本公司須就認定處置而繳納稅項，預料本公司將會選擇參照有關基金於認定處置事件日期之前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以較後者為準）的資產淨值（而非股份於有關八週年當日的價值）來計算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所獲得的增值。

若愛爾蘭居民股東（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所持相關基金股份的總值少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本公司可選擇不就認定處置扣除稅款。屆時，該等股東須自行根據自我評稅制度就認定處置繳稅。認定增值將按股東所持股份於有關八週年當日的價值與該等股份有關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超出之數將視作附表 D 個案四所指應課稅款額，將按 25%（若股東為公司）及 33%（若股東並非公司）扣稅。已就認定處置繳納的稅項應與實際處置該等股份的稅務負擔抵銷。

稅務 - 續

剩餘愛爾蘭關稅務責任

駐愛爾蘭的公司股東所獲分派（若付款乃按年或更頻繁地作出）如已扣稅，將會根據附表 D 個案四而視作已收到可徵稅年度付款，並已按 25% 的稅率扣稅。

根據下文有關匯兌增值稅項的評論，該等股東一般無須就持股所得並已扣稅的款項而進一步承擔愛爾蘭稅項。駐愛爾蘭的公司股東若就交易而持有股份，將須就其藉該交易而收取自本公司的任何收入或增值繳稅，並可將本公司從該等付款中扣除的任何稅項抵銷應付企業稅。

根據下文有關匯兌增值稅項的評論，若本公司已從付予股東的分派扣除有關稅項，並非公司的愛爾蘭居民股東一般無須就股份所產生收入或處置股份所得增值而進一步承擔愛爾蘭稅項。

若股東在處置股份時獲得匯兌增值，股東須於處置股份的課稅年度就該筆增值繳納資本增值稅。

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若（例如，由於股份乃由認可結算系

統持有）收到未扣稅分派，將須就該筆付款繳納所得稅或企業稅（視情況而定）。若該股東因兌現、贖回、註銷或轉讓而獲得增值而尚未扣稅（例如，由於股份乃由認可結算系統持有），該股東亦有責任根據自我評稅制度及（尤其為）《稅務法》第 41 部就增值款額繳納所得稅或企業稅。個人股東亦請留意，股東若未能符合此項規定，則可能需按邊際稅率（現時最高不超過 41%）就收入與增值連同附加費、罰款與利息繳稅。

海外股息

本公司就投資愛爾蘭以外國家所發行的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及利息可能須繳納各種稅款（包括投資項目發行機構所在國家的預扣稅）。目前未能獲悉本公司是否可因愛爾蘭與不同國家

訂有的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

不過，倘若本公司獲退回任何已扣除預扣稅，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不會重新列帳，任何退款將會按比例撥付現有股東。

稅務 - 續

海外收益

本公司的投資收益可能須向投資發行國家繳付稅項（包括預扣稅），並可能會對股東的整體回報造成影響。

印花稅

鑑於本公司符合《稅務法》第 739B 條涵義所指投資企業的資格，本公司一般無須就股份的發行、轉讓、購回或贖回而繳納印花稅。倘任何股份認購或贖回乃以實物轉讓愛爾蘭證券或其他愛爾蘭財產的方式支付，則可能須就該等證券或財產的轉讓繳納愛爾蘭印花稅。

若本公司所讓與或轉讓的股份或有價證券並非由愛爾蘭註冊公司發行，且讓與或轉讓並不涉及任何愛爾蘭不動產或該等財產的權利或權益又或愛爾蘭註冊公司（《稅務法》第 739B 條涵義所指投資企業的公司除外）的任何股份或有價證券，本公司無須就讓與或轉讓該等股份或有價證券而繳納愛爾蘭印花稅。

居留地

一般而言，本公司投資者乃屬個別人

士、企業實體或信託。根據愛爾蘭規則，個別人士及信託基金可作為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通常居留」的概念並不適用於企業實體。

個人投資者

居留測試

個別人士如出現下列情況，即會被視為於某一課稅年度居於愛爾蘭：(1)於任何一個課稅年度在愛爾蘭居留 183 日或以上；或(2)於任何兩個連續課稅年度在愛爾蘭居留的日數合計達 280 日，並於該兩個課稅年度在愛爾蘭居留的時間皆最少達 31 日。在計算某一天是否在愛爾蘭居留時，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而言，任何人士如於某日完結時（午夜）身處該國，則會被視作該日已在愛爾蘭居留。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任何人士若於某日任何時候身處愛爾蘭，即會被視作該日已在當地居留。因此，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的課稅年度，任何人士若於某日身處愛爾蘭，該日即會計入其逗留總日數內。

個別人士若於某一課稅年度並非居於愛爾蘭，可在若干情況下選擇被視作居於愛爾蘭處理。

稅務 - 續

通常居留測試

個別人士如在之前三個課稅年度均居於愛爾蘭，則從第四年開始會被視作「通常居於愛爾蘭」。個別人士將一直保留「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身份，直至其連續三個課稅年度並非居於愛爾蘭為止。

信託投資者

倘所有受託人均居於愛爾蘭，則有關信託一般視作駐愛爾蘭。受託人若懷疑究竟信託基金是否駐愛爾蘭，應徵詢具體稅務意見。

公司投資者

任何公司如其中央管理層及控制權擁有人居於愛爾蘭或（在若干情況下）在愛爾蘭註冊成立，即會被視作駐愛爾蘭。有關是否將愛爾蘭視作一間公司的中央管理層及控制權所在地點，一般指該公司制訂所有基本決策的地點。

凡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均被視作駐愛爾蘭，下列情況除外：

- (i) 該公司或其有關連公司乃在

愛爾蘭經營業務，而(a) 該公司最終乃由居於「相關地區」，即歐盟成員國（愛爾蘭除外）或與愛爾蘭訂有根據《稅務法》第 826(1)條生效的雙邊稅款協議，或經已簽訂並將於一旦完成《稅務法》第 826(1)條所載的一切追認程序後生效的雙邊稅款協議的國家的人士控制，或(b)該公司或有關連公司之主要股份類別乃主要及定期於相關地區的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或

- (ii) 根據愛爾蘭與其他國家所訂立的雙邊稅務協議規定，該公司被視作駐愛爾蘭以外國家及不被視作駐愛爾蘭。

上文(i)或(ii)的公司除非其中央管理層及控制權擁有人乃居於愛爾蘭，否則不會被視作駐愛爾蘭。

處置股份及愛爾蘭資本獲取稅

- (a) 在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在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若以餽贈或繼承方式處置又或因餽贈或繼承而獲得任何股份，受益人或須就該項股份餽贈或繼承而繳納資本

獲取稅。

- (b) 並非在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若本公司符合《稅務法》第 739B 條涵義所指投資企業的資格，有關人士無須就處置股份而繳納資本獲取稅，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股份於饋贈或繼承當日及評價當日乃屬饋贈或遺產的一部份；
- 於處置股份當日，餽贈股份的股東並非於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及
- 於饋贈或繼承當日，受益人並非於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

歐盟儲蓄稅指令

愛爾蘭已將有關儲蓄收入稅務的歐盟理事會指令 2003/48/EC 納入全國法律。就此，若行政管理人或付款代理（符合指令涵義者）代本公司任何居於另一歐洲聯盟成員國（或成員國的若干屬土）的人士或若干實體支付利息（可能包括收入或資本分配款項），則須向愛

爾蘭稅務局長提供付款詳情以及有關股東的若干詳情（包括該股東的姓名及地址）。愛爾蘭稅務局長則須向有關個別人士或實體所居留國家或領土的主管當局提供該等資料。

行政管理人或付款代理將會規定股東提供任何有關稅務地位、身份或居留地的資料，以符合該指令的揭露規定，股東一經認購本公司股份，即被視作已授權行政管理人、付款代理或其他有關人士自動向有關稅務當局揭露該等資料。

管理及行政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掌管本公司事務，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投資政策。董事可將若干職責交託投資經理、基金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人。本公司由董事管理，而其事務乃由董事監督。本公司董事簡歷如下：

Peter Blessing 在 1996 年加入專門從事企業融資的 Corporate Finance Ireland Limited，現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同時亦擔任多間 IFSC 企業的董事及顧問。1991 年 Credit Lyonnais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Dublin (「CLYFS」) 成立時，曾出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直至 1995 年離任。加入 CLYFS 前，他曾在 1988 至 1991 年間出任 Allied Irish Banks p.l.c. 的一家 IFSC 附屬公司的董事，1982 至 1988 年期間曾擔任該行企業融資部的高級主任。

Chris Turpin 是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的全球產品主管。Turpin 先生負責管理及發展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於其美國、歐洲，中東和非洲、亞洲及澳洲的投資產品組合業務。其為 FSI 歐洲，中東地區和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 2003 年 9 月加入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前，Turpin 先生於 Northern Trust Global Investments 出任產品管理總監。其於倫敦 PricewaterhouseCoopers 開展事業，專職投資管理業務。

Hans Vogel (主席) 乃德國公民及愛爾蘭居民，曾於 1995 至 1998 年間擔任 Dresdner Bank (Ireland) plc、Dresdner Kleinwort Benso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及 Dresdner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等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他於 1970 年加入 Dresdner Bank AG，1989 年 4 月至 1993 年 7 月間曾擔任 Dresdner Securities (Asia) Ltd 的董事總經理，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6 月間擔任 Dresdner Bank-Gesellschaft für Vermögensanlageberatung GmbH 旗下 Asset Management Advisors 的董事總經理。Vogel 先生自 1998 年起一直為愛爾蘭境內外多間金融服務業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Stapleton 於 2009 年 2 月獲委任為 First State 亞洲及日本的地區董事總經理，並自 2009 年 6 月起長駐香港。在此之前，彼於 2002 年 3 月首次加盟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Ltd，出任機構業務董事，其後更晉升為機構業務部

門主管。

Stapleton 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 1995 年，彼於該年加入澳洲 JP Morgan Investments，於機構服務團隊工作。Stapleton 先生作為機構客戶經理，以墨爾本為基地，為澳洲各地機構提供服務。於 1998 年，Stapleton 先生加盟 Colonial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的投資機構業務發展團隊，負責處理澳洲的機構諮詢工作及客戶關係，其後則被調派至英國的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就本公開說明書而言，所有董事的地址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本公司秘書為 Bradwell Limited。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隸屬澳洲聯邦銀行資產管理業務 Colonial First State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FS GAM」) 的國際業務部門。CFS GAM 集團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所管理資產總值達 1,710 億美元 (1,600 億澳幣)¹，乃澳洲最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在愛丁堡、香港、雅加達、倫敦、紐約、新加坡及雪梨均設有投資

辦事處。澳洲聯邦銀行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國際性金融服務公司，並為澳洲第二大銀行。該集團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所管理資產總值達 9,200 億美元 (8,570 億澳幣)³。

投資經理乃於 1987 年 12 月 22 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已獲頒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照，可從事第 1 類 (證券交易)、第 4 類 (證券顧問) 和第 9 類 (資產管理) 受管制活動。

投資經理即發起人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授權投資經理制訂各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負責各基金的管理工作。投資經理已獲各基金授予擔任基金股份造市者的獨有權利，但這並非投資經理之責任。任何一方如欲提前終止投資管理協議，可在六個月前事先向對方提出書面通知。如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亦可向投資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投資管理協議：(i)任何時候如投資經理無力償債或自動解散或被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庭頒令解散又或全盤轉讓予其債權人又或承認其無

³按一澳幣兌 1.0740 美元的匯率計算，總資產及管理資金乃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數據為準。

管理及行政 - 續

力償債；或(ii)投資經理未能遵守或履行其於投資管理協議下的責任，而有關情況在接獲本公司要求糾正的通知後 30 天仍未獲糾正；或(iii)本公司董事基於合理及充分理由而認為並以書面方式聲明，更換投資經理乃符合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同意，除非投資經理、其董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在履行職責時由於蓄意行為不當、疏忽、不真誠或罔顧其於投資管理協議下職責或責任後果而導致事故，否則本公司須就任何類別或性質的負債、責任、損失、損害、罰則、法律行動、判決、訴訟、費用、開支或開銷對投資經理作出補償。

投資經理可依次投資管理協議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副投資經理管理基金資產。投資經理目前委任的副投資經理名單載於第 5 頁「名錄」一節。有關各副投資經理的進一步資料可免費向本公司查閱。有關投資經理所委任各副投資經理的資料須於本公司定期刊發的報告內揭露。投資經理仍須對副投資經理及任何其他獲委任之人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此等作為及不作為乃出自其本身。

部分基金已更換副投資經理。本公司可

應要求提供變動詳情。此外，就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管理的部份基金而言，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將不時進一步代表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進行。本公司將應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基金保管機構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基金保管機構」) 已根據保管協議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的主要業務是為集合投資計劃的資產擔任受託人及託管人。基金保管機構乃於 1991 年 11 月 29 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匯豐銀行的間接全部所有之子公司。基金保管機構獲中央銀行認可。匯豐銀行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總資產約達 26,520 億美元。

若基金保管機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並無充分理由，或對其合約義務履行不當，導致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蒙受損失，基金保管機構須為此承擔責任。基金保管機構一般無須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依賴失實資料但卻本著真誠而採取的行動；在符合保管協議的規定下出

管理及行政 - 續

售投資項目並對有關款項或投資項目所作出的處置行為，以及因此而引起的貶值或損失。基金保管機構無須就投資項目或其利息的應繳稅款及其他政府課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保管協議生效一年後，任何一方如欲終止保管協議，可在 90 天內事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任何一方在下列情況下，均可即時終止保管協議：(i) 對方須進行解散（但並非為重組而進行自動解散）；對方已被委派帳目審核員或破產管理人；對方在同類事件發生後，須按監管機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機構的指示進行解散；或(ii) 對方嚴重違反保管協議，且未能按照要求在三十天(30)內對其違約行為作出補救。如基金保管機構不再獲准根據適用法律履行保管協議所規定的義務，本公司可終止該協議。基金保管機構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如在送達終止協議通知後的 90 天內，仍未委任出繼任基金保管機構，本公司股份便須予以贖回，中央銀行亦會撤銷本公司的認可資格。在中央銀行撤銷本公司的認可資格前，基金保管機構的任命仍然有效。

保管協議對基金保管機構的責任有詳細規定。該協議規定，若基金保管機構

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並無充分理由，或對其合約義務履行不當，導致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蒙受損失，基金保管機構須為此承擔責任。除非基金保管機構在沒有充分理由下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或對其合約義務履行不當而由此導致損失，否則本公司須對基金保管機構在根據保管協議履行合約義務時所蒙受的損失作出彌補。

根據保管協議，基金保管機構可全權將其部份或全部保管功能委託第三者。但基金保管機構的法律責任，不會由於基金保管機構將受託的部份或全部資產委託第三者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均認同中央銀行的意見：基金保管機構在根據《歐洲共同體《條例》》委託職責時，必須謹慎及努力地物色和委任第三者為保管代理，以確保對方具有履行有關職責所需的專長、能力及資格。基金保管機構須對保管代理進行適當監督，不時查詢以確保對方能繼續有效地履行職責。但上述意見並不代表中央銀行對《條例》及《UCITS 指令》的法律闡釋。

由於基金或會以證券保管及／或交收制度未臻完善的新興市場為投資對象，在此等市場上掛牌買賣、（如情況

管理及行政 - 續

需要)由基金保管機構的代理執行保管工作的有關基金資產可能在基金保管機構無須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承受一定的風險。有意認購基金股份的投資者請參閱上文第 32 至 48 頁所載的風險因素。由於新興市場的法規及行政管理水平可能未臻完善，尚未達到大部份發達經濟體系的水平，因而不能保證上述代理的行為、不作為或債務問題不會導致上述基金遭受損失。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機構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行政管理人」)已根據行政管理協議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是根據愛爾蘭法例在 1991 年 11 月 29 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中央銀行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匯豐銀行的間接全部所有之子公司。行政管理人為諸如本公司的集體投資基金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如要提前終止行政管理協議，可在 90 天前事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或在下列情況下即時終止協議：(i)對方須進行解散；對方已被委派帳目審核員或破產管理人；或須按

監管機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機構的指示進行解散的同類事件；或(ii)對方嚴重違反行政管理協議，且未能按照要求在三十天內對其違約行為作出補救；或(iii)根據愛爾蘭《1980 年金融法》第 446 條授予行政管理人的稅務證書被撤銷，或愛爾蘭財政部長已發出撤銷稅務證書通知書；或(iv)中央銀行已撤銷本公司的認可資格；或(v)任何一方不再獲准根據適用法律履行行政管理協議所規定的義務。

行政管理協議規定，行政管理人根據行政管理協議履行合約義務及職責時，如非由於本身的疏忽、蓄意行為不當、不真誠或欺詐行為，行政管理人無須為本公司所蒙受的損失承擔責任。除非行政管理人由於本身的疏忽、蓄意行為不當、不真誠或欺詐行為而由此導致損失，否則本公司須對行政管理人在根據行政管理協議履行合約義務時所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

行政管理人在計算資產淨值時，無須就本公司因依賴訂價服務機構所提供的資料有欠準確而導致計算出錯、從而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行政管理人會在可行範圍內致力核對投資經理或其相關人士（包括作為經紀、造市者或

管理及行政 - 續

其他中介人士的相關人士)所提供的訂價資料。但在某些情況下,若行政管理人不能或無法核對此等資料,行政管理人無須為本公司因依賴投資經理或其代表所提供的不準確資料而計算出錯、從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若行政管理人乃根據投資經理或其代表的指示而採用其他訂價程序、經紀、造市者或其他中介人士,便無須就本公司因依賴此等未經行政管理人委任或挑選的訂價服務機構、經紀、市場莊家或其他中介人士所提供的不準確資料而計算出錯、從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與以下意思相同的條文：

(a) **宗旨**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二款規定，本公司的唯一宗旨，是根據《條例》並按照分散風險的原則將從公眾人士籌集所得的資金以集合投資的方式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條例》第45條所述其他金融資產。

(b) **權利變更** 無論本公司是否解散，各類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如獲持有四分之三該類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分類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均可予以變更或撤銷。任何持有該類股份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c) **投票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均有一票表決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均可

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完整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規定，在所有當其時持有超過一類股份的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的投票權利可按本公司董事所決定的方式予以調整，以反映各類有關股份的最新每股贖回價。

(d)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合併並劃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將該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或註銷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依法削減股本。

(e) **董事利益** 本公司董事如已及早在董事會議上，對其利益性質作出聲明，或已就其利益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一般書面通知，則該董事可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無須向本公司交代此類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一般而言，如有任何決議案涉及委任本公司董事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可獲取利益的職位的任命或任命條款，或有任何決議案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續

涉及對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該董事均不得參與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f) **借貸權力** 在《條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借貸權力(包括為應付贖回股份而借貸的權力)，並對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或其任何部份進行擔保、抵押、押記或質押；亦可發行債券、債券股或其他證券，以此徹底還清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以此作為附屬抵押品。

(g) **董事退休**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於某一年齡退休。

(h) **股份轉讓** 在符合上文「股份形式、股票、股份轉讓」的規定下，本公司股份可自由轉讓，並可按相同比例攤分所屬基金的利潤及股息，以及在解散時按相同比例攤分所屬基金的資產。本公司股份並無面額，發行時必須全部繳足股款，且不附帶優先權或優先認購權。

(i) **股息** 本公司董事如認為情況適合，可就本公司所有股份或任何一

類股份宣佈分配其認為對有關基金而言屬合理的股息(包括年中股息)。本公司董事可將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應得的投資項目)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藉以償付積欠股東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任何股息若在分配六年後仍未領取，可予以沒收並撥歸有關基金。

(j) **明確劃分責任** 本公司為一傘型基金，各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劃分，本公司每項基金可包含一類或多類股份。經監管局事先批准，董事可不時按其議決的條款另外發行一類或多類股份，以增設基金。董事可不時遵照監管局規定，按其議決的條款為每項基金另外發行一類或多類股份。

各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將按以下方分配：

(i) 本公司須將某項基金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記入該基金帳目，而該基金應佔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開支均須撥歸該基金，惟須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

(ii) 若任何基金憑藉任何資產賺得任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續

何其他資產，均須記入本公司帳目內的同一基金，作為該基金所得資產，在每次為資產估值時，若該項資產的價值出現任何升值或減值，均須撥歸有關基金；

(iii) 若本公司產生與某項基金任何資產有關的責任又或就某項基金的資產而採取某項行動，該項責任須由有關基金（視情況而定）承擔；及

(iii) 若本公司任何資產或負債不能視作屬於某一項基金，則本公司須在基金保管機構批准後按每項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將該等資產或負債在所有基金之間作分配。

任何基金產生負債，只可純粹以該基金的資產抵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接管人、查核員、清算人、臨時清算人或其他人士概不得、亦無責任將任何該等基金的資產用作償付為任何其他基金而產生或屬於任何其他基金的負債。

本公司若訂立任何合約、協議、安排或交易，均會暗示包含以下條款：

(i) 不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約的一方概不得尋求追討任何分類基金資產，以抵償並非為該分類基金而產生的負債；

(ii) 任何與本公司訂約的人士若透過任何途徑而成功追討分類基金資產以抵償並非為該分類基金而產生致的負債，有關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其所得利益價值的款項；及

(iv) 任何與本公司訂約的人士若就並非為該分類基金而產生的負債而透過任何途徑成功扣押或查封分類基金的任何資產又或針對該等資產實施執行令，有關人士須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或出售該等資產而直接或間接獲得的款項，並須另行以明確指定為信託財產的形式保存該等資產或所得款項。

本公司若根據上文(i)至(iii)所載的隱含條款收回任何款項，均會與一切並存負債抵銷。

本公司若收回任何資產或款項，經扣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續

或支付任何追討開支後，均須用作向基金作出賠償。

若某基金之資產被用作抵償不屬於該基金的負債，而該等資產或有關賠償無法撥回該受影響基金，董事可在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下證明或促使他人證明受影響基金所損失資產的價值，並將負債所屬的一項或多項基金的資產轉撥或從該等資產撥付足以令受影響基金還原損失資產或款項價值的資產或款項，然後始償還向該等基金提出的所有其他索賠。

基金並非獨立於本公司的法人，惟本公司可就某項基金而提出控訴或被起訴，並可就其行使基金之間的相同抵銷權利（如有），猶如在法律上就公司行使者無異，而基金的資產亦須受法院命令限制，猶如基金為獨立法人無異。

本公司須為每項基金保存獨立記錄。

解散

本公司的存在期限

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進行清算，否則本公司可無限期繼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可書面通知基金保管機構終止任何基金的運作：

- (a) 任何時候某項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董事所釐定的款額（現為10,000,000 美元）；或
- (b) 有關基金不再獲認可或不再獲正式認可；或
- (c) 當局通過任何法例令有關基金變成違法，或董事認為有關基金的繼續運作並不可行亦不適宜。

若所有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25,000,000 美元，則董事可終止所有基金的運作。若須終止某項基金，本公司董事將會向該基金的股東發出終止通知，該通知將訂明終止生效之日，生效日期與發出通知日期相距時間由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

如贖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數目少於三位或少於法律所規定的其他下限，或贖回股份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少於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而必須維持的最低數額，本公司可延後贖回最低數目的股份，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直至本公司清算、或直至本公司發行足夠股份以確保可進行贖回為止。本公司可按其認為公平合理、並經基金保管機構批准的方式選擇押後贖回的股份。

清算

本公司清算時，本公司的清算人須將各基金的資產變現，並須（在清還債權人的索賠款額後）向股東繳付一筆盡可能相當於股東所持股份資產淨值的款額。可供向股東作出分派的資產須按以下次序運用：

- (i) 首先，以該類股份基本貨幣或清算人所選擇任何其他貨幣向每項基金每類股份股東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盡量相等於（按清算人所合理決定的匯率計算）該等股東各自於清算開始當日所持該類股份的資產淨值；惟有關基金必須有足夠資產可供支付該筆款項。若有關基金的資產並不足以就任何類別股份付款，則須從本公司未被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作追討；

解散 - 續

- (ii) 之後，從作出上文第(i)段所述追討後剩下本公司未被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中，向認購人股份持有人繳付不多於已繳股份的款額。若上述資產不足以用作悉數支付款項，不得從已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作出追討；

- (iii) 第三，向股東分派有關基金的剩餘資產，分派乃根據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支付；及

- (iv) 第四，向股東分派當時剩餘且未被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分派乃按每項基金的價值、每項基金中每一類別的價值以及每股資產淨值支付。

本公司清算時，該清算人經股東批准後，可酌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各項首域基金的目標

本公司旨在向投資者提供不同種類的基金，每項基金均各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從而向其提供獨特的投資計劃。每項基金各有其投資策略及風險／收益比重。由於投資此等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此在作出投資前務請仔細考慮所有涉及的風險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32 至 48 頁「風險因素」一節。

每項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獲該基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予以批准。若須更改投資目標及／或更改投資政策，則須作出合理通知，讓股東有機會在實行該等更改前要求基金購回其股份。

股票基金

各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均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各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等存託證券、股權連結債券或參與債券等）；惟每項基金對認股權證或股權連結債券的合計投資比例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5%。每項股票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並非在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包括不受規範集合投資計劃）。

此 10% 非上市證券投資可包括並非 UCITS 的集合投資計劃，因此，該等集合投資計劃在例如投資政策、投資限制、分散投資規定、流通性、借貸及槓桿方面的特徵可能有別於 UCITS。非上市證券投資雖然可多達每項股票基金淨資產的 10%，但倘若該項投資的對象為屬於非上市證券投資一部份的非 UCITS 集合投資計劃，則此一百分比將會降至 5%。

每項股票基金可將不超過 5% 的淨資產投資於開放式集合投資計畫。此等集合投資計劃將根據《UCITS 指令》而於任何歐盟成員國以 UCITS 形式成立，或屬符合《條

例》第 45(e)條規定的非 UCITS。由於股票基金或會投資於認股權證，所以此等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各股票基金可將現金結存投資於在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短期證券。股票基金可投資的短期證券包括諸如商業票據、定存單及銀行承兌匯票等證券，此等證券須具備投資或以上評級，或投資經理認為品質相若者。在市況有欠明朗或走勢反覆時期，為求穩健起見，股票基金亦可以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形式持有全部或部份資產，該等證券最少須具備投資評級，或投資經理認為品質相若，並在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任何股票基金如其投資目標或政策涉及某一行業、地區或市場，則通常會將最少 70% 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有關證券以反映該特定目標，惟在投資經理認為適當時，亦可投資於其他行業或市場的證券。

以下股票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證券市場發行機構的證券：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首域全球機會基金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投資人務請留意：任何股票基金如有超過 20% 的淨資產乃投資於新興市場，則該等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在決定某項投資是否反映涉及某個地區或市場的投資目標或政策時，投資經理不單會考慮股份的主要交易市場或發行機構的註冊成立地點，並會考慮其主要業務及業務權益、收入來源以及重大資產所在地。

為了實現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減低匯率風險，各股票基金均可按照中央銀行所訂條件及限制，將其一部份資產投放在期貨合約、期權、無本金交割期權、遠期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交換、利率交換、零息交換、貨幣交換、差價合約及信用衍生工具（包括信用違約交換）。股票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工具（如股權連結債券或參與票據）可能包含內嵌式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成份。股票基金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且會槓桿操作，然而，若股票基金為槓桿操作，則須遵照附錄四「涵蓋規定」標題下的限制。槓桿操作會運用承諾法衡量，且槓桿操作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股票基金目前之槓桿曝險會因低曝險、中曝險及高曝險而有不同，低曝險係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中曝險係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 至 60%，高曝險係高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根據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利用槓桿之指標，所有股票基金皆落低曝險之類別。

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牽涉特別風險及成本，並有可能令基金蒙受虧損。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各種風險的更詳細介紹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基金可投資於另一項基金的股份，惟該項基金不得持有其他基金的股份。若作出該等投資，作出投資的基金不可就其於該另一基金的股份的投資而收取認購、兌換或贖回費。此外，作出投資的基金亦不可就其投資於該另一基金的部份資產而收取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管理年費。

基金所投資的 REITs 必須受到適用於企業或與適用於企業相等的企業管理機制，必須在保障投資者方面接受全國性的監管實體管理，其股份或單位必須為在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符合投資資格的發行機構乃主要從事所有、管理、融資、買賣土地及住宅、商業或工業房地產者。

在中國的投資

中國證券交易所：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中國證券交易所（目前包括中國兩個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所監管，採取高度自動化交易及進行電子結算。與美國、英國及其他西方國家的主要證券市場相比，中國證券交易所的流動性及發展程度較低，而且波動較大。中國證券交易所將上市股份分為兩個類別：就不同貨幣單位分為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可發行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可於任何一個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此二股份類別代表與普通股股份相當之所有權益，而所有股份享有大致上相等於與所有權相關的權利及利益。

中國 A 股：

中國 A 股以境內人民幣在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外國投資者過去無法參與中國 A 股市場。然而，遵照中國於 2002 年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計劃作出的指示，透過具有執照之 QFII 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的中國 A 股及先前境外投資者不合資格投資的若干其他證券，對境外投資者提供法律框架。這是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向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該等 QFII 授出配額以進行管理。

現行的 QFII 條例對中國 A 股投資施加嚴格限制（例如投資指引及最短持有期間）。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為止，本公司不擬直接投資中國 A 股市場。各股票基金應會透過已取得 QFII 資格的機構所發行的股權連結債券或參與債券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又或透過 QFII 而投資於已投資中國 A 股的開放式集合投資計畫。中國政府或會於日後放寬 QFII 條例，而股票基金亦會在適當時機下考慮直接投資中國 A 股市場。股權連結債券或參與債券投資項目的流動性或會較直接投資為低而集合投資計畫投資須受贖回限制所限。然而，在任何情況下，股票基金對認股權證、股權連結債券或參與債券的合計投資比例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而儘管股票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非上市證券，倘若該項投資的對象為屬於非上市證券投資一部份的非 UCITS 集合投資計畫，則此一百分比將會降至 5%。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可投資於中國 A 股相關股權連結債券或參與債券的股票基金有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與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可投資於中國 A 股相關集合投資計畫的股票基金有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與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股票基金於股權連結債券或參與債券的投資須限於基金淨資產的 15%。另一方面，股票基金於非 UCITS 集體投資計畫的投資可能構成(i)根據規則第 68 條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投資（須限於基金淨資產的 5%）或(ii)非上市證券投資（須限於基金淨資產的 5%）。當股票基金透過上市股票連結或參與證券及／或非 UCITS 集體投資計畫投資於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的最高總曝險為股票基金淨資產的 25%。

中國 B 股：

中國 B 股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在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中國 B 股原本有意僅供境外個別人士及機構投資者買賣。然而，自 2001 年 2 月起，中國 B 股可供透過合法外幣戶口進行買賣之國內個人投資者買賣。

所有股票基金（除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及首域星馬增長基金外）可透過中國證券交易所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

當股票基金投資於中國 B 股時，中國 B 股的總最高曝險為有關股票基金淨資產的 25%。

務請注意，上文所載的投資限額為最高金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實際或擬產生之曝險可因個別股票基金而有所不同。

儘管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最高曝險水平已如上述，仍預期任何上述之股票基金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最大曝險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25%。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典型投資人概況

下列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及可接受適度波動之投資人：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首域全球機會基金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區（不包括日本）證券。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投資政策：

本基金為一項由在中國大陸成立或擁有重大業務之大型及中型企業組成的集中投資組合，發行該等證券的企業於全球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首域全球機會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不超過全球 100 家增長企業所發行的證券，投資經理認為此等企業將可受惠於正面、持續和即時的變動，而本身亦因為此等變動而持續取得盈利增長。基金不會過於著重某一規模的企業，而只會選擇可提供最佳投資機會的企業。

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任何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證券，惟新興市場所佔投資比例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30%。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投資政策：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經濟體系大型及中型企業的證券，包括在已開發市場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業務主要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的企業的證券。該等證券乃主要在歐洲經濟區、巴西、哥倫比亞、中國、埃及、香港、印度、印尼、以色列、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菲律賓、新加坡、南非、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土耳其及美國的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目前大型及中型企業的定義乃指投資時市值最少達 10 億美元，而上市股權價值最少達 5 億美元者。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檢討此項定義。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從事天然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礦務、水、金屬與木材）及能源（包括（但不限於）石油、煤、氣體、核能及再生能源）發現、開發、開採、加工或經銷，又或向天然資源及能源行業提供服務的機構所發行並在全球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擁有資產或其收入源自上述三地的企業所發行的證券；而該等證券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美國、新加坡、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國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本基金並可投資於政府及企業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及不可換股的債務證券、定息及浮息債券、零息票據及貼現債券或定存單，此等證券必須已達投資級別，或若未經評等，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品質相當者。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投資政策：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該基金為一項多元化的印度次大陸企業投資組合。印度次大陸的國家包括：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印度次大陸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證券，以及在其他受規範市場上市的境外證券、但發行該等證券的企業必須在印度次大陸成立或經營又或在當地擁有重大權益。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新加坡或馬來西亞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企業或於另一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但卻在新加坡或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擁有重大資產或從兩地業務賺取重要收入的企業所發行的證券。基金亦可不時投資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外亞太區內獲投資經理認為具備多元化投資及資本增長潛力的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公司，惟該等地區的投資合計最多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20%。在制訂投資決策時，投資經理不會特別著重某一規模的企業，而只會選擇其認為可提供資本增值潛力的企業。

債券基金

各債券基金均有不同的投資目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各債券基金將投資於在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換、交換或不可交換及不可轉換的債務證券、固定利息及浮動利息債券、零息票據及貼現債券、可轉讓票據、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商業票據、浮動利息或固定利息定存單。債券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並非在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並可將不超過 5% 的資產投資於開放式集合投資計劃。此等集合投資計劃將根據《UCITS 指令》而於任何歐盟成員國以 UCITS 形式成立。

任何債券基金如其投資目標或政策涉及某一行業、地區或市場，則通常會將最少 70% 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有關證券以反映該特定目標，惟在投資經理認為適當時，亦可投資於其他行業或市場的證券。

下列債券基金得投資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20% 於位於新興國家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投資者務請留意：任何債券基金如有超過 20% 的淨資產乃投資於新興市場，則該等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在決定某項投資是否反映涉及某個地區或市場的投資目標或政策時，投資經理不單會考慮股份的主要交易市場或發行機構的註冊成立地點，並會考慮其主要業務及業務權益、收入來源以及大部份資產所在地。

基金可投資於另一項基金的股份，惟該項基金不得持有其他基金的股份。若作出該等投資，作出投資的基金不可就其於該另一基金的股份的投資而收取認購、兌換或贖回費。此外，作出投資的基金亦不可就其投資於該另一基金的部份資產而收取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管理年費。

為了實現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減低匯率風險，各債券基金均可按照中央銀行所訂條件及限制，將其一部份資產投放在期貨合約、期權、無本金交割期權、遠期外匯交易、交換、利率交換、零息交換、貨幣交換、差價合約及信用違約交換上。各債券基金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並為槓桿操作，然而，若債券基金為槓桿操作，則須遵照附錄四「涵蓋規定」標題下的限制。槓桿操作會運用承諾法或風險值（「VaR」）法以衡量槓桿。倘為承諾法，有關槓桿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倘使用絕對風險值，絕對風險值計算佔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的基金風險值，並受限於資產淨值 20% 的絕對風險值。風險值為一項統計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該基金可能承受的最高每日虧損。風險值在一個月持有期計算為 99% 信心水平，表示有 1% 統計機會，可能超出每日風險值限額。所有債券基金目前均使用承諾法。債券基金當時槓桿曝險可分為低曝險、中曝險及高曝險，低曝險係低於基金淨資產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價值之 25%，中曝險係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 至 60%，高曝險係高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根據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利用槓桿之指標，債券基金可歸類如下：

中曝險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牽涉特別風險及成本，並有可能令基金蒙受虧損。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各種風險的更詳細介紹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若任何基金有意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外的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避險市場或貨幣風險，將於該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中列明。

一如其他主要投資於債券的基金，債券基金各類投資項目的價格會隨著所投資國家的利率走勢而波動。若干債券基金所投資的低評等債務證券所提供的收益通常高於投資級別證券，但風險及波動程度亦普遍較高，經濟衰退時期尤甚，因為此等債券的信譽下降，債券持有人當債券到期時不能收回本息的機會也隨之增加。投資者務請留意第 32 至 48 頁所載有關低評等債券的投資風險。若某基金的投資政策提及評等機構所給予評等，而某款證券有多種評等，只要最少一項評等符合最低要求，即可視作已符合有關規則。

典型投資人概況

下列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及可接受適度波動之投資人：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透過主要由亞洲政府及企業所發行之投資級固定收益工具及類似之可轉換工具為多元化之投資組合，追求長期報酬。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亞洲設立、總部設於亞洲或主要營業位於亞洲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本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及可轉換證券(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 Baa3 或以上評等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等機構給予 BBB-或以上評等)債券；或倘未經評等，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品質相當者。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提供比花旗全球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政府債券指數」)優厚的整體回報率。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全球政府債券指數所涵蓋國家成立、在當地設立總部或經營主要業務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然而，若市況有變，基金亦可對未獲納入全球政府債券指數的國家作出投資，所佔基金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 50%。

基金對美國、歐洲聯盟、瑞士、澳洲、加拿大、紐西蘭、日本或挪威以外的任何一個國家的投資，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在此等國家以外的總投資，亦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基金將持有至少三個國家的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基金一般會將其至少 70%的淨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 Baa3 或以上評等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等機構給予 BBB-或以上評等)；或倘未經評等，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品質相當者。基金在投資組合證券的最長到期日方面並無設有限制。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提供比 Barclays Capital 美國政府／信貸債券指數優厚的整體回報率。

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 Barclays Capital 美國政府／信貸債券指數所涵蓋國家成立、在當地設立總部或經營主要業務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基金對美國、歐洲聯盟、瑞士、澳洲、加拿大、紐西蘭、日本或挪威以外任何一個國家的投資，均不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超過其淨資產的 10%；在此等國家以外的總投資，亦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30%。根據投資經理的意向，將會確保基金至少 70% 的淨資產為美元相關資產。

投資政策：

基金一般會將其 80% 的淨資產投資於優質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 A3 或以上評等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等機構給予 A-或以上評等）；或倘未經評等，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品質相當者。基金組合的平均到期日由兩年至八年不等。

投資技巧及工具

為求達到基金的投資回報目標，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遵照附錄四所載限制為達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例如減輕風險、減輕成本或為基金賺取額外資本或收入）而運用投資技巧及工具（「投資技巧及工具」）及／或進行貨幣避險交易。各現有基金概不擬藉此機會為投資目的而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未經股東事先批准，現有基金概不得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股權連結商品及參與證券(participation notes)內涵衍生性成分者則不在此限）。

基金可購入買進選擇權以就相關資產價格的預計上漲作避險，並在升市中提供保障。基金亦可購入賣出選擇權以就相關資產價格的預計下跌作避險，並在跌市中提供保障。基金可運用買入有擔保選擇權的策略以提升組合的回報，並透過收取權利金而減輕股票部位的風險。本公司得進行旗下基金期貨的買賣，以管理流入與流出現金的市場風險，並就相關資產價格的預計升跌作避險。本公司會買入期貨以針對價格上升而提供保障，並可售出期貨以針對價格下跌而提供保障。本公司得運用貨幣遠期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以作為管理貨幣風險的有效工具，並會運用遠期合約以作避險及當地貨幣與外幣的貨幣管理。本公司可運用差價合約，對差價合約市場建立相反部位，為相關資產部位作避險。可運用信用違約互換將相關資產（通常為債券）的潛在違約風險轉移往交易對手，並會用作避險相關資產的信用風險。

本公司可應股東要求而提供有關其運用計量風險管理限制、所運用風險管理方法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及各主要投資項目類別風險及收益特徵的任何近期發展的補充資料。該等衍生工具掛牌或買賣的受規範市場名單載於附錄五。中央銀行就金融衍生工具而訂定的現行條件及限制介紹載於附錄四。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令其能夠衡量、監察和管理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附帶的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投資經理索閱。

本公司並可為了實現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而遵照中央銀行所訂並載於附錄四的現行條件和限制來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和訂立買回協議。

次承銷交易

投資經理可代基金進行次承銷交易。然而，所涉及證券必須為相關基金可遵照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及上述「投資限制」所載限制而可直接投資、且投資經理當時認為證券發售價格或價格範圍比當時或未來市場價格有利，投資經理方可就該種證券進行次承銷。基金必須一直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或可即時變現的證券以應付其於任何次承銷安排下的任何責任。

在次承銷交易中，投資銀行會為某種證券進行承銷，從而由多名投資者（例如本基金）次承銷該種證券以收取費用。投資經理若代基金進行次承銷交易而收取任何費用，將會撥作相關基金資產。

附錄二 按基金分類之股份類別特色

一般特色

股份類別	第一類、第一類（配息） 及第四類 美元*
最低投資額	1,500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1,000 美元
最低持股量金額	1,500 美元
認購費	不超過 5.0%

其他基金詳情：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避險貨幣 級別	配息政策	配息次數	每年投資 管理費
首域亞洲 增長基金	IV	無	累積型	不適用	2.00%
首域中國 核心基金	IV	無	累積型	不適用	2.00%
首域全球 機會基金	I	無	累積型	不適用	1.5%
首域全球新 興市場領先 基金	IV	無	累積型	不適用	1.75%
首域全球 資源基金	IV	無	累積型	不適用	1.75%
首域大中華 增長基金	IV	無	累積型	不適用	2.00%
首域印度次 大陸基金	I	無	累積型	不適用	1.5%
首域星馬增 長基金	I	無	累積型	不適用	1.5%

附錄二 按基金分類之股份類別特色 –續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避險貨幣 級別	配息政策	配息次數	每年投資 管理費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I (配息型)	無	配息型	每半年	1%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I	無	累積型	不適用	1%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I	無	累積型	不適用	1%

獲准投資

UCITS 的投資只限於：

- 1.1 UCITS 通知所指定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受規範、定期運作、獲認可兼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2 最近發行並會在一年內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所述）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
- 1.3 非在受規範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定義見 UCITS 通知）。
- 1.4 UCITS 單位。
- 1.5 中央銀行指引摘要 2/03 所載的非 UCITS 單位。
- 1.6 存放於 UCITS 通知所指定信用機構的存款。
- 1.7 UCITS 通知所指定衍生性金融商品。

2. 投資限制

- 2.1 UCITS 可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第 1 段所述者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2 UCITS 可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最近發行並會在一年內於獲准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第 1.1 段所述者）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此項限制將不適用於 UCITS 對若干稱為第 144A 條規則證券的美國證券所作投資，惟：
 - 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必須包含在發行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承諾；且
 - 該等證券並非不流通證券，即 UCITS 可於七日內按其估計的價格或接近的價格將該等證券變現。
- 2.3 UCITS 可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倘若所持每間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比例超過 5%，其合計總值所佔比例必須少於 40%。

- 2.4 經中央銀行事先核准，若發行債券的信用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並受特別公共監督法規（其設計目的乃旨在保障債券持有人）規範，則適用於同一機構發行的債券的 10% 限制（如第 2.3 段所述者）將提高至 25%。若 UCITS 將超過 5% 的資產投資於此等由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券，則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 UCITS 資產總值的 80%。
- 2.5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乃由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有關的 10% 限制（如第 2.3 段所述者）將提高至 35%。
- 2.6 在引用第 2.3 段所述的 40% 限制時，第 2.4 及第 2.5 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將不會包括在內。
- 2.7 UCITS 不得將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的存款。除存放於下列機構者外：
- 歐洲經濟區（歐洲聯盟成員國、挪威、冰島、列支敦士登）所認可的信用機構；
 -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統合協議的締約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以外的締約國即瑞士、加拿大、日本及美國）所認可的信用機構；或
 - 澤西、根西、曼島、澳洲或紐西蘭所認可的信用機構，以輔助流動資金形式持有並存放於任何一間信用機構的存款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
- 如屬存放於受託機構／保管機構的存款，是項限制可提高至 20%。
- 2.8 UCITS 就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而承擔的風險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5%。如屬歐洲經濟區所認可的信用機構或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統合協議的締約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以外的締約國）所認可的信用機構，又或澤西、根西、曼島、澳洲或紐西蘭所認可的信用機構，是項限制可提高至 10%。
- 2.9 除上文 2.3、2.7 及 2.8 段所述者外，UCITS 不得將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由同一機構發行或與同一機構訂立或進行的下列項目：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
 - 存款；及／或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2.10 上文第 2.3、2.4、2.5、2.7、2.8 及 2.9 段所述限額不得合併計算，因此，涉及同一機構的風險承擔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5%。

2.11 就上文第 2.3、2.4、2.5、2.7、2.8 及 2.9 段而言，集團公司乃視為單一發行機構。惟對同一集團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可按淨資產 20%的限額計算。

2.12 UCITS 可將最多達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成員國、其地方政府、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各發行機構必須名列發行公開說明書及以下名單：

經濟合作開發組織成員國政府（惟有關證券須屬投資級別）、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泛美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民抵押協會（房利美）、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政府全國抵押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用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

3. 集合投資計劃投資

3.1 UCITS 對任何一項集合投資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20%。

3.2 對非 UCITS 型計劃的合計投資比例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0%。

3.3 集合投資計劃對另一項開放式集合投資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

3.4 若 UCITS 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而該等集合投資計劃乃由 UCITS 的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後者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與 UCITS 的管理公司有關連）直接或交託他人管理，則該管理公司或另一公司不得就 UCITS 對該項集合投資計劃單位所作投資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

3.5 若 UCITS 經理人／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就另一集合投資計劃單位所作

投資而獲得任何佣金（包括回佣），此筆佣金必須撥歸 UCITS 所有。

4. 指數追蹤 UCITS

4.1 若 UCITS 的投資政策乃某項完全依照指數（該指數須符合 UCITS 通知所載準則，並獲中央銀行認可）的成份作出投資，則 UCITS 可將不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

4.2 倘若在特殊市況下有充分理由，第 4.1 段所述限額可提高至 35%，並應用於單一機構。

5. 一般規定

5.1 任何投資公司或管理公司如就其所管理的所有集合投資計劃行事，概不得購入任何有投票權股份，以致其可對發行機構的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

5.2 UCITS 不得購入：

-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超過 10% 的無投票權股份；
-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超過 10% 的債務證券；
- (iii) 任何單一集合投資計劃超過 25% 的單位；及
-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超過 10% 的貨幣市場工具。

注意：倘若無法計算購入當時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總額或已發行證券淨額，則上文(ii)、(iii)及(iv)項限制可無須理會。

5.3 第 5.1 及第 5.2 段所訂的上限不適用於：

- (i) 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非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UCITS 所持有於某個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該公司的資產乃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而根據該國法例，持有該公司股份乃 UCITS 投資該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途徑。該非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必須符合第 2.3 至 2.11、3.1、3.2、5.1、5.2、5.4、5.5 及 5.6 各段所訂限制，方可獲給予是項豁免，而倘

若超出此等限制，則須遵守下文第 5.5 及 5.6 段的規定；及

- (v) 一間或多間投資公司應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股份而為本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份，該附屬公司乃於所在國家／地區經營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

5.4 UCITS 在行使屬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認購權時，可無須遵守本文件所訂投資限制。

5.5 中央銀行可容許最近獲認可的 UCITS 於認可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免受第 2.3 至 2.12、3.1、3.2、4.1 及 4.2 段條文約束，惟須符合分散風險原則。

5.6 若因 UCITS 無法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上文所述限額，UCITS 須在充分考慮其單位持有人利益後對有關情況作出補救，並以此作為其銷售交易的首要目的。

5.7 投資公司、管理公司或受託人若為單位信託或共同契約基金管理公事，概不得以無擔保方式售出下列投資工具：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票據*；
- 集合投資計劃單位；或
- 金融衍生工具。

5.8 UCITS 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6. 衍生性金融商品

6.1 若基金採用承諾法，UCITS 就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涉及的整體風險承擔（如 UCITS 通知所載）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

6.2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產（包括可轉讓債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的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持有部位風險若與直接投資持有部位風險合計，不得超過 UCITS 通知所載的投資限制（若相關指數符合 UCITS 通知所載準則，則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指數型衍生性金融商品）。

6.3 UCITS 可投資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惟：

*UCITS 不准從事貨幣市場工具的賣空。

附錄三一《條例》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 續

- 店頭市場的交易對手須為接受審慎監督並屬中央銀行所核准類別的機構。

6.4 衍生性金融商品須受中央銀行所定條件及限制所限。

附錄四—投資技巧及工具

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1. 基金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其有關參照項目或指數乃屬《UCITS 通知第 9 項》第(i)至(vi)段所述以下一項或多項工具（包括具備該等資產一項或多項特徵的金融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及
 - (ii) 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不得令基金承擔本來無須承擔的風險（例如：涉及基金不能直接投資的工具／發行機構／貨幣）；
 - (iii) 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及
 - (iv) 上文(i)所提及之金融指數之處理應理解為符合以下準則及《UCITS 通知第 21 項》及指引摘要 2/07 規定的指數：
 - (a) 該等指數須充分分散以符合以下準則：
 - (i) 指數當中某一成分工具的價格走勢或交易活動不會對整個指數的表現構成不必要影響；
 - (ii) 若指數乃由《條例》第 68(1)條所述資產組成，其成分的分散程度最少須符合《條例》第 71 條的規定；
 - (iii) 若指數乃由條例第 68(1)條所述以外資產組成，則其分散程度必須等同於第 71 條的規定；
 - (b) 該等指數須足以作為相關市場的適當指標，並符合以下準則：
 - (i) 指數以相關及適當方式衡量某一組具代表性的相關工具的表現；
 - (ii) 指數須按公開準則定期修訂或重整比重，以確保指數可繼續反映有關市場；
 - (iii) 相關工具充分流通，讓使用者能夠在必要情況下複製指數；
 - (c) 該等指數乃以適當方式公佈，以符合以下準則：
 - (i) 其公佈過程乃倚靠穩健程序來收集價格、計算及其後公佈指數價值（包括在無法獲悉市場價格時為成份證券採取訂價程序）；
 - (ii) 以廣泛與及時方式提供有關諸如指數計算、重整比重方法、

附錄四－投資技巧及工具 - 續

指數更改或任何有關提供及時或準確資訊的運作困難的重要資訊。若用作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資產成份並不符合上文(a)、(b)或(c)所載準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若符合條例第68(1)(g)條所載準則）須視作條例第68(1)(g)(i)條所述資產結合（不包括金融指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v) 當基金訂立總回報交換或投資於性質相近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時，基金持有資產須符合《條例》第70、71、72、73及74條。

2.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倘符合以下條件，基金可投資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 (i) 該等商品容許將上文1(i)段所述資產的信用風險轉讓，不受與該資產相關的其他風險影響；
- (ii) 該等商品不會導致交付或轉讓（包括以現金形式）《條例》第68(1)及68(2)條所述者以外的資產；
- (iii) 該等商品符合下文第4段所載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準則；及
- (iv) 其風險可由基金的風險管理過程及其內部監控機制充分控制（如屬基金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之間的資訊不對稱風險，因為交易對手有可能取得用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產的資產所屬公司的非公開資訊）。若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乃基金相關機構或信用風險發行機構，基金必須以最高度審慎進行風險評估。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於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可於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公開發售的市場買賣。有關個別證券交易所及市場的限制可由中央銀行按情況執行。

4. 儘管有第3段之規定，基金可投資於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附錄四—投資技巧及工具 - 續

- (i) 交易對手乃《UCITS 通知第 9 項》第 1.4(i)、(ii)及(iii)項所列信用機構，或屬根據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而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獲認可的投資公司或屬以綜合受監管實體身份接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的實體；
- (ii) 若交易對手並非信用機構，則該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等最少須達 A-2 或相當之評等，或須獲基金視作具備 A-2 的隱含評等或相當之評等。若基金已獲具備及維持 A-2 或相當之評等的實體提供補償或保證，會就基金因某名未評等交易對手違約而蒙受的損失作出賠償，則亦可接受與該未評等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 (iii) 涉及交易對手曝險不得超過《條例》第 70(1)(c)條所載限額。就此情形，基金應依據與交易對手所簽訂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正數市場價值計算交易對手曝險。基金可與同一交易對手抵沖其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惟其以基金能合法與該交易對手執行抵沖安排為前提。抵沖僅允許於與同一交易對手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且須與基金與同一交易對手之其他曝險無關。
- (iv) 基金接受(a)交易對手將以合理準確且可靠之基礎評價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及(b)；該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得隨時由本基金主動透過沖抵交易以公平價值出售、結算或平倉；
- (v) 基金須每日為其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可靠及可查證評價，並確保其設有恰當的制度、監控及過程以達成此項目的。評價之安排及過程對於相關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特性及複雜度而言須適當且合於比例，並應適度文件化；及
- (vi) 可靠及可查證評價應指基金用以參照的評價，相當於公平價值，而該公平價值並非僅倚賴交易對手所提供的市場報價，並符合以下準則：
 - (a) 評價基準乃該種工具可靠及時的市場價值，或若無法獲悉該價值，採用充分認同方法的訂價模式；
 - (b) 由下列其中一方進行評價查證：
 - (i) 與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並無關係的事當第三方定時以基金能夠查核的方式；

附錄四—投資技巧及工具 - 續

- (ii) 基金內部具備充分條件以進行查證但與負責管理有關資產的部門無關的單位。

5. 交易對手若向基金提供抵押品，或可減輕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對手風險曝險。當抵押品之價值以市場價值計算，並考量適當之折扣，而隨時超過曝險數額之價值時，基金得忽略交易對手之風險。
6. 收受之抵押品必須隨時符合《UCITS 通知第 12 項》第 6 至 13 段所載的規定（載於下文第 26 至 33 段）：

然而，就於 2013 年 2 月 18 日前存在的基金（「現有基金」）而言，所收到的抵押品於 12 個月過渡期間（即直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止）毋須遵照《UCITS 通知第 12 項》第 6 至 13 段及以下其適用的條件：

- (i) **流動性**：抵押品須具有充分之流動性，俾以接近其出售前評價之穩健之價格快速賣出。
- (ii) **評價**：抵押品必須至少得每日評價，且每日按市價評價；
- (iii) **發行人信用品質**：當抵押品發行人不具有 A1 或同等級之評等時，必須適用保守之抵減；
- (iv) **保管**：抵押品必須轉讓予受託人或其代理人名下；
- (v) **可執行性**：若有關機構違約，抵押品必須立即歸基金所有，交易對手並無追索權。
- (vi) **非現金抵押品**：
 - 不得出售、質押或轉投資；
 - 持有的風險須由交易對手承擔；
 - 必須由與交易對手無關的機構發行；及
 - 必須分散，以避免集中於一標的(issue)、部門或國家之風險。
- (vii) **現金抵押品**僅可投資無風險資產。

附錄四－投資技巧及工具 - 續

然而，於 2013 年 2 月 18 日後，現有基金再投資任何現金抵押品須遵照《UCITS 通知第 12 項》第 10、11 及 12 段（載於下文第 30 至 33 段）。

7. 依條例第 70(1)(c)條規定，於計算基金就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時，須將由基金或代表基金提供予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之抵押品列入考量。僅於基金得合法與交易對手執行其抵沖安排時，始得將所提供之抵押品以淨額為基礎列入考量。

計算發行人之集中風險及交易對手之曝險

8. 使用承諾法的基金須確保其全球風險並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基金使用槓桿因此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0%。使用風險值法的基金須採用回溯測試及壓力測試，並符合使用有關風險值的其他監管規定。風險值法詳述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基金風險管理程序，載於下文「風險管理過程及報告」。

每檔基金皆須依《條例》第 70 條之規定，根據承諾法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生之曝險為基礎，計算發行人之集中限制。

9. 根據《條例》第 70(1)(c)條，計算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須於計算店頭市場交易的交易對手限額時一併計算。
10. 就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提撥於券商之原始保證金或可向券商收取之變動保證金，不受客戶資產規定或其他類似安排以保障基金免受券商破產風險者，基金應計算其曝險；且該曝險須於《條例》70(1)(c)之店頭市場交易對手上限內。
11. 依《條例》第 70 條，計算發行人之集中上限時，須將因借券或再買回協議所生之交易對手淨曝險列入考量。淨曝險係指基金可收取之數額減去由基金提

附錄四—投資技巧及工具 - 續

供之任何抵押品。因抵押品再投資所生之曝險須將發行人集中計算列入考量。

12. 於為《條例》第 70 條之目的計算曝險時，基金須區別該曝顯係對店頭交易市場之交易對手、券商或結算所(clearing house)。
13.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相關資產的持有部位（包括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集合投資計畫的內含衍生性工具），若與直接投資產生的持有部位合計，不得超過《條例》第 70 條及第 73 條所載的投資限額。計算發行人集中風險時，於決定因此所生之曝險部位時，須將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內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者）列入考量。於計算發行人之集中時須將本曝險部位列入考量。計算發行人集中時，適當時應使用承諾法；若較為保守時，應使用發行人違約時所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所有基金均須計算發行人集中，無論該基金

是否為全球避險之目的運用風險值法。

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指數衍生工具；惟相關指數必須符合《條例》第 71(1)條所訂準則。

14. 內含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應理解為指符合《UCITS 通知第 9 項》所載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並含有符合以下準則的成份：
 - (a) 基於該成份，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以主體合約形式運作時原本需要的部份或全部現金流可根據指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匯率指數、信用評級或信用指數又或其他變數而作修訂，因而會以類似獨立衍生工具的方式變異；
 - (b) 其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與主體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有密切關係；
 - (c) 對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風險取向及訂價有重大影響。
15.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某項已約定可以獨立轉讓的成份，則該可

附錄四－投資技巧及工具 - 續

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會視為內含衍生工具。該成份須視作獨立金融工具。

擔保規定

16. 基金必須隨時符合所有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交易所產生之給付和交付義務。
17. 監控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適當受擔保，須為基金風險管理程序之一部。
18.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若導致或可能導致代基金作出未來承諾，則須符合以下擔保規定：
 - (i)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自動或基於基金之裁量權以現金結算者，基金須隨時持有足夠之流動性資產以擔保該曝險；及
 - (ii)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如需要交付相關資產之實物，資產必須一直由基金持有。否則基金須持有足以擔保風險的流通資產：
 - (a) 相關資產為高度流通的固定收益證券；及／或
 - (b) 基金認為風險可獲充分保障，無須持有相關資產，具體衍生性金融商品載於下文所介紹的風險管理流程，詳情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以下「風險管理程序及申報」乙節。

風險管理程序及申報

19. 基金必須向中央銀行提供有關其擬採用風險管理過程及相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活動的詳情。首次申報必須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 (i) 核准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別，包括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內含衍生工具；
 - (ii) 相關風險的細節；
 - (iii) 有關數量限額以及其監察及執行方法；及

附錄四－投資技巧及工具 - 續

(iv) 估計風險方法。

若須對首次申報作出重大修訂，必須事先通知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可反對所通知的修訂，基金不得作出或進行中央銀行所反對的修訂及／或有關活動。

20. 基金必須按年向中央銀行提報有關其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部位的報告。該報告必須包括就基金所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類型、連結之風險、量的限制以及預估該等風險之方法等反映真實且公允之觀點，並須隨本公司年報一併呈交。基金須應中央銀行要求隨時提供此份報告。

適用於 2013 年 2 月 18 日或之後成立的基金

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技巧及工具，包括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

21. 基金可能採用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巧及工具，並受《條例》及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所規限。使用該等技巧及工具須符合基金的最佳利益。
22. 有關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技巧及工具須被視為符合以下條件的技巧及工具之參考：
- (i) 彼等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從經濟層面而言實屬恰當；
 - (ii) 彼等以下列一個或以上的特定目標訂立：
 - (a) 減少風險；
 - (b) 減少成本；
 - (c) 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風險水平與基金風險狀況一致，而風險分散原則載於《UCITS 通告第 9 項》；
 - (iii) 彼等的風險由基金風險管理過程充份控制，及
 - (iv) 彼等無法導致基金聲明目標有所變動或較其銷售文件所述一般風險政策增加實質補充風險。

附錄四—投資技巧及工具 - 續

23. 根據第 21 段，用作有效組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須符合《UCITS 通知第 10 項》及指引摘要 3/03 之規定。

買回／反向買回協議及證券借貸

24. 買回／反向買回協議及證券借貸（「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只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訂立。
25. 在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下，基金所收取的所有資產須被視為抵押品，並須符合下文第 26 段所載的條件。
26. 抵押品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以下條件：
- (i) **流通性**：已收取現金以外的抵押品須充分流通並於受監管市場或按定價透明度高的多邊貿易機制進行買賣，以最接近售前估值的價格迅速售出。已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條例》第 74 條的條件。
 - (ii) **評價**：已收取的抵押品須必須能按至少每日的基準估值，除非實施適當而保守的扣減政策，否則不應接納價格表現大幅波動的資產為抵押品。
 - (iii) **發行人信用品質**：已收取的抵押品須為高品質。
 - (iv) **關聯性**：已收取的抵押品須由一間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並不預期與交易對手的表現有密切關連。
 - (v) **多樣化（資產集中）**：抵押品須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充份多樣化，發行人的最高曝險為基金資產淨值 20%。若基金存有不同交易對手，不同籃子的抵押品須連同單一發行人的曝險限額 20% 一併計算。
 - (vi) **可即時執行**：已收取的抵押品可由基金在並未涉及交易對手或獲其批准的情況下隨時全面強制執行。
27. 與抵押品連結之風險（如經營及法律風險）須在風險管理過程中被識別、管理及減低。

附錄四－投資技巧及工具 - 續

28. 按所有權轉讓基準收取的抵押品須由受託人持有。就其他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第三方保管人持有，須受到嚴格監管，並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
29. 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抵押或再投資。
30. 現金抵押品不得以下列以外的方式進行投資：
- (i) 存入相關機構；
 - (ii) 高品質政府債券；
 - (iii) 反向購回協議規定與信用機構的交易須受到嚴格監管，而基金可在任何時間按累計基準收回全數現金；
 - (iv)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定義見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的 ESMA 指引（參考編號 CESR/10-049）。
31. 根據《UCITS 通知第 12 項》第 2(iv)段，現金抵押品須按照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多樣化規定作不同投資。投資現金抵押品不可存入交易對手或相關實體。
32. 基金收取的抵押品佔其資產最少 30%，須採取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在正常及特別流動資金狀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有助基金評估抵押品相關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須最少包括以下各項：
- a) 設計壓力情景分析，包括分級、認證及敏感度分析；
 - b) 以實證方法影響評估，包括流動性風險估計的回溯測試；
 - c) 報告次數及限額／損失承受上限；及
 - d) 採取減緩行動以減少損失，包括扣減政策及缺口風險保障。
33. 基金須就收取為抵押品的各級別資產採取清晰的扣減政策。於制定扣減政策時，基金須考慮資產的特徵如信用或價格波動，以及根據第 32 段進行的壓力測試結果。此政策須並須證明若干資產級別採取特定扣減或避免使用任何扣

附錄四－投資技巧及工具 - 續

減。

34. 基金須確保其可在任何時間收回已借出的任何證券或終止任何已訂立的證券借貸協議。
35. 訂立反向買回協議的基金須確保其可在任何時間按累計基準或市場計值基準收回全數現金或終止反向買回協議。於現金可在任何時間按市場計值基準收回時，反向購回協議的市場計值須用作計算基金資產淨值。
36. 訂立買回協議的基金須確保其可在任何時間收回任何受限於回購協議的證券或終止已訂立的回購協議。
37. 就《條例》第 103 條或第 111 條而言，買回／反向買回協議或證券或證券借貸並不分別構成借出或借入。
38. 基金須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有關直接及間接產生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營運成本／費用，有關成本／費用可自基金所得收益中扣除。該等成本及費用須不包括隱藏收益。基金須揭露直接及間接支付成本及費用的實體身份，並指出該等實體是否與管理公司或受託人有所關連。
39. 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產生之所有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經營成本）須退還予基金。

適用於直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止的現有基金

附賣回/附買回協議及借券

40. 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合稱「附買回協議」）及借券協議只可遵照一般市場慣例訂立。

附錄四－投資技巧及工具 - 續

41. 附買回協議或借券協議所取得的抵押品必須隨時符合下列標準：

- (i) **流動性**：抵押品須具有充分之流動性，俾以接近其出售前評價之穩健價格快速賣出。
- (ii) **評價**：抵押品必須至少得每日評價，且每日按市價評價；
發行人信用品質：當抵押品發行人不具有 A1 或同等級之評等，必須適用保守之抵減。

42. 於買回合約或借券交易期限屆滿之前，根據該等合約或交易而取得的抵押品：

- (a) 在合約或借貸期間的價值必須相等或超出所投資額度或所借出證券的價值；
- (b) 必須轉入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名下；及
- (c) 若有關機構違約，抵押品必須立即歸計劃所有，交易對手並無追索權。
於基金使用國際中央證券存託系統或一般被認定為本類型交易之專家之相關機構所提供之三方抵押管理服務時，不適用(b)段規定。保管機構必須為抵押安排之名義參加者。

43. 非現金抵押品：

- (a) 不得出售、質押或轉投資；
- (b) 風險由交易對手承擔；
- (c) 必須由與交易對手無關的機構發行；及
- (d) 必須多元化投資以避免集中於一標的、領域或國家。

44. 現金抵押品：

現金的投資對象僅以下列各項為限：

- (a) 存放於有關機構的存款；
- (b) 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證券；
- (c) 由相關機構所發行之定存單；
- (d) 由相關機構發行之無條件且不可撤回信用狀，且剩餘到期日為三個月或

附錄四—投資技巧及工具 - 續

三個月內；

(e) 買回協議，惟收受之抵押品需符合本段(a)至(d)及(f)項種類之規定；

(f) 每日交易並具備及維持 AAA 或相當評級的貨幣市場基金。若投資於連結型基金，按中央銀行所發出《UCITS 通告第 9 項》第 1.3 段規定，相關貨幣市場基金不得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

45. 依據規定，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不得導致變更基金所宣示之投資目標或增加實質補充性風險(supplementary risk)，基金因信用風險所投資之現金抵押品（投資於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證券或貨幣市場基金的現金抵押品除外）必須以多元化方式投資。基金任何時候均須確保其現金抵押品投資使基金能夠應付其還款責任。
46. 投資現金抵押品不得存放於交易對手或有關連機構又或投資於兩者發行的證券。
47. 縱有上文第 3(b)段規定，基金可進行由一般認可中央證券存託系統所籌辦的借券計劃，惟該計劃須獲系統運作機構提供保證。
48. 於不違反上述規定之情況下，基金得根據抵押品再投資所生之額外融資進行附買回交易。於此情況下，依《UCITS 10 第 21 條》決定全球曝險時，須將附買回交易列入考量。全球曝選應計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全球曝險，以及使用承諾法評估全球曝險者，總全球曝險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當抵押品再投資於提供超過無風險報酬之回報之金融資產時，基金於計算全球曝險時應包括(1)若持有現金抵押品，其收受之數額；(2)若持有非現金抵押品，相關工具之市場價值。
49. 附買回合約或借券協議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等最少須達 A-2 或相當之評等，或須獲基金視作具備 A-2 的隱含評等。若基金已獲具備及維持 A-2 或相當之評等的實體提供補償或保證，會就基金因交易對手違約而蒙受的損失作出賠償，

附錄四—投資技巧及工具 - 續

則亦可接受與該名未評等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50. 基金有權隨時終止借券協議並要求歸還任何或全部已借出證券。協議必須規定，一經發出通知，借方即須於五個營業日內或一般市場慣例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歸還證券。
51. 附買回合約或借券協議並不構成《條例》第 103 與第 111 條所指的借貸。

計算全球曝險

52. 本公司必須依《條例》第 69(4)條之規定，以下列任一者至少每日計算其全球曝險：
- (i) 本公司因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所生之漸增曝險及槓桿，包括內含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價值之總額；
 - (ii) 本公司投資組合之市場風險；
53. 本公司得依承諾法計算其全球曝險，若適當，得使用 VaR 法或其他進階之風險評估方法。為本條之目的，「風險價值(value at risk)」應指於特定時間區間以特定信心水準之最大預估損失之評估。本公司須確保選擇之方式係屬適當，並考量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類型及複雜度，以及本公司投資組合包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比例。
54. 本公司使用承諾法，且必須確保其全球曝險未超過其資產淨值之總額。本公司不得運用槓桿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100%。

附錄五—受規範市場

除獲准的非上市證券或開放式集合投資計劃單位的投資外，各基金只可於公開說明書所列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作投資。受規範市場指以下任何市場：

- (a) 任何位於以下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歐盟成員國成員國、澳洲、加拿大、日本、香港、紐西蘭、挪威、瑞士及美利堅合眾國；或
- (b) 韓國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SESDAQ)及新加坡交易所；或
- (c) 任何下列證券交易所：
 -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科爾多瓦、門多薩、羅薩裡奧及拉普拉塔證券交易所；巴林麥納麥證券交易所；孟加拉達卡證券交易所；
 - 巴林 麥納麥證券交易所；
 -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
 - 波札那 塞羅韋證券交易所；
 - 巴西 聖保羅、巴西利亞、巴伊亞—塞爾希培—阿拉戈斯、阿雷格裡港 Extremo Sul、庫裡蒂巴柏拉南、福塔萊薩區、桑托斯、伯南布哥及柏拉伊巴及里約熱內盧證券交易所；
 - 智利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 中國 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 哥倫比亞 波哥大、麥德林及卡利證券交易所
 - 克羅埃西亞 札格拉布證券交易所；
 - 埃及 開羅及亞歷山德里亞證券交易所；
 - 加納 阿克拉證券交易所；
 - 印度 孟買、馬德拉斯、德里、阿默達巴德、班加羅爾、科欽、高哈蒂、馬格、浦那、海德拉巴、盧迪亞納、北方邦及加爾各答證券交易所；
 - 印尼 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
 -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 約旦 安曼證券交易所；
 - 肯亞 內羅畢證券交易所；

附錄五—受規範市場—續

- 黎巴嫩 黎巴嫩證券交易所；
- 模里求斯 模里求斯證券交易所；
- 馬來西亞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 墨西哥 墨西哥城證券交易所；
- 摩洛哥 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 尼日 利亞拉各斯、卡杜納及哈爾科特港證券交易所；
- 安曼 安曼馬斯加特證券市場；
- 巴基斯坦 卡拉奇證券交易所；
- 秘魯 利馬證券交易所；
- 菲律賓 馬尼拉及馬卡蒂證券交易所；
- 卡達 多哈證券交易所；
- 俄羅斯 俄羅斯交易系統（分為第一及第二系統）、莫斯科銀行同業匯兌及第 46(1)條規範市場；
- 南非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 斯里蘭卡 可倫坡證券交易所；
- 台灣 台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泰國 曼谷證券交易所；
- 突尼西亞 突尼斯證券交易所；
- 土耳其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證券交易所；
- 贊比亞 贊比亞證券交易所；
- 辛巴威 哈拉雷證券交易所；（統稱「新興市場」）

(d) 下列任何市場：

- (i)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統籌市場；
- (ii) 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監管的交易商所組成的市場；
- (iii) 由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監管的交易商所組成的市場；

附錄五—受規範市場—續

- (iv) 納斯達克 (NASDAQ)；及
 - (v) 在日本由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規範的店頭交易市場。
- (e) 如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則會在下列交易所買賣：
- (i)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統籌的市場；由接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的一級與二級交易商及接受美國貨幣、聯邦儲備系統審計長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所監管的銀行業機構所運作的美國店頭交易市場；由接受金融服務監管局監管的銀行及其他機構所運作並受金融服務監管局市場的《市場行為資料集(Market Conduct Sourcebook)》所載專業間操守規定規範的市場；受倫敦市場參與者(包括金融服務監管局及英倫銀行)所擬訂《非投資產品守則(Non-Investment Products Code)》所載指引規範的非投資產品市場；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公會(The Investment Deal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規範的加拿大政府債券店頭交易市場；
 - (ii) 美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芝加哥穀物交易所；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包括 FUTOP)；
Eurex Deutschland；
Euronext Amsterdam；
OMX Exchange Helsinki；
香港聯合交易所；
堪薩斯穀物交易所；
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Euronext Paris；
MEFF Rent Fiji；

附錄五—受規範市場—續

MEFF Renta Variable；

蒙特利爾證券交易所；

紐約期貨交易所；

紐約商品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OMLX 倫敦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所；

OM Stockholm AB；

大阪證券交易所；

太平洋證券交易所；

費城穀物交易所；

費城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南非期貨交易所

(SAFEX)；

雪梨期貨交易所；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

東京證券交易所；及

TSX Group Exchange。

以上市場及交易所乃遵照中央銀行的規定而載列，中央銀行並無編備核准交易所或市場名單。

附錄六一釋義

「累積股份」，指於附錄二指定為累積類別的基金類別的股份；

「亞洲」、「亞洲地區」或「亞太區」指澳洲、孟加拉、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

「行政管理協議」指本公司與行政管理人於 1999 年 6 月 30 日訂立的協議（經由 2007 年 5 月 31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行政管理人」指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ADR」指美國存託憑證；

「農業企業」指從事軟性商品的生產、加工、運輸、貿易和銷售推廣以及向農／林業供應產品與服務（包括種籽、肥料、作物養份、農業設備及水）的企業。軟商品主要包括粗糧、大豆、糖、咖啡、可可、棕櫚油、牲口、林業、紙漿及水。

「組織章程細則」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反稀釋調整」指投資經理所訂定的收費百分比，將：

於基金出現認購淨額的交易日收取、計入每股資產淨值並包括在認購價內。此項收費反映基金接獲股份認購申請後增購組合證券而承擔的開支；或於基金出現贖回淨額的交易日收取、從每股資產淨值扣除並已在贖回價內反映。此項收費反映基金組合證券以應付贖回指令而承擔的開支。

此項收費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認購款項或贖回款項（視情況而定）的 2%，兩種情況下有關收費均會付予基金或由基金保留以應付開支（視情況而定），以免除買賣基金相關投資的一般成本如買賣差價、買賣收費、費用及稅項；

附錄六一釋義 –續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反稀釋調整係指擺動定價調整。

「澳元」指澳洲法定貨幣；

「Barclays Capital 美國政府／信貸債券指數」指 Barclays Capital 美國政府／信貸債券指數，涵蓋所有投資級別（獲穆迪給予 Baa3 或以上評級或（若未經穆迪評級，則由標準普爾給予 BBB-或以上評級）且到期日至少為一年的債券）；

「基本貨幣」指本公司及各基金基礎貨幣，即美元；

「債券基金」指首域全球債券基金、首域優質債券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以及本公司為主要投資定息證券而不時設立的其他基金；

「營業日」指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除外）或本公司董事經基金保管機構批准而決定的其他日子；

「中央銀行」指愛爾蘭中央銀行或其任何後繼監管機構；

「中國證券交易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 A 股」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股份，乃以人民幣買賣，可供國內（中國）投資者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持有人投資；

「中國 B 股」指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股份，乃以外幣買賣，可供國內（中國）投資者與境外投資者投資；

「花旗美國政府債券指數」指花旗集團美國政府債券指數，涵蓋最終年期為五年以上的美國有價國庫券和債券；

附錄六一釋義 –續

「花旗全球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政府債券指數」）」指花旗集團市值加權指數，涵蓋以下國家的政府債券市場：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荷蘭、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

「類別」指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

「分類開支」指某類別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受規範市場或結算系統的登記開支，及辦理登記手續所產生的其他開支，以及本公開說明書內所揭露因任何理由而進一步產生的開支；

「本公司」指首域環球傘型基金有限公司，遵照《1963 至 2012 年公司法》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並根據《條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的可變動資本及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之投資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有關證券監管事宜的政府機構；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指本公司將基金基本貨幣避險至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有關面值貨幣，及/或將相關基金之若干(但毋須全部)資產的面值貨幣避險至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的類別；

「基金保管機構」指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基金保管協議」指本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於 1999 年 6 月 30 日訂立的協議（經由 2007 年 5 月 31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交易日」指任何營業日或（除另外決定並知會中央銀行及事先知會股東外）本公司董事所決定的任何營業日（惟每兩星期必須有一個交易日），而由本公開說明書刊發日期起，首次銷售期間過後每項基金的營業日均為交易日；

附錄六一釋義 –續

「指令」指 2009 年 7 月 13 日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CITS)的法例、條例及行政規定的協調而頒佈的理事會指令(2009/65/EC)；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任何正式組成的委員會；

「經銷商」指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及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經銷協議」指本公司、投資經理與一名經銷商所訂立的協議；

「配息股份」指於附錄二指定為配息類別的基金類別股份；

「歐洲經濟區」指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塞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瑞典、西班牙、英國；

「新興市場」指未被 MSCI 或 FTSE 分類為已發展市場，或被世界銀行分類為中低收入或非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的任何國家；

「新興市場國家」指建立新興市場之國家；

「股票基金」指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全球機會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首域全球資源基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星馬增長基金，以及本公司為主要投資股本證券而不時設立的其他基金；

「ERISA 計劃」指(i) 符合美國《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修訂本)

附錄六一釋義 –續

(「ERISA」) 第 3(3) 條定義並受 ERISA 的 Title I 所規限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或
(ii) 受美國《1986 年稅收法》(修訂本) 第 4975 條所規限的任何個人退休帳戶或計劃；

「歐元」指歐洲單一貨幣單位；

「基金」指本公開說明書所述本公司不時設立的任何基金；

「英鎊」指英國法定貨幣；

「GDRs」指全球存託憑證；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基礎建設」指基礎建設及基礎建設相關證券，例如從事基礎建設發展的公司。基礎建設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例如水電)、高速公路及鐵路、機場服務、航運港口與服務，以及石油及燃氣儲存及運輸；

「首次銷售期間」就任何基金從未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而言，指本公司所決定並預先知會中央銀行及投資者接受股份首次認購的日期；

「投資經理」指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協議」指於 1999 年 6 月 2 日由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經由 2007 年 5 月 31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愛爾蘭居民」指任何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指數」指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指

附錄六一釋義 –續

數；該指數衡量以下新興市場政府及準政府機構所發行美元計價債務工具（包括布雷迪債券、貸款及歐洲債券）的總回報。

「中國大陸」或「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資產淨值」指按本文所述計算之基金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指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類別股份數目；

「非美國人士」指並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

「QFII」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條例」指《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條例》（經修訂）及中央銀行不時據此採用的任何規則，該等規則統稱為「中央銀行通知」；

「受規範市場」指歐洲聯盟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範市場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範市場，詳情載於附錄五；

「REITs」指不動產投資信託；

「有關機構」指歐洲聯盟的信用機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挪威、冰島、列支敦士登）所認可的銀行或1988年7月巴塞爾資本統合協議的締約國（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以外的締約國，即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所認可的銀行；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

「申報基金」指獲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授予申報基金地位的基金或股份類別；

附錄六一釋義 –續

「SAFE」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政府機構；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副投資經理」指投資經理不時委任以管理基金資產的人士；

「次投資管理協議」指投資經理與副投資經理訂立的協議；

「認購人股份」指初步股本中 30,000 股無面值股份，最初以 30,000 愛爾蘭鎊認購；

「UCITS」指根據《條例》成立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英國」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及領地及任何其他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美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另有決定外，指不時修訂的《1933 年證券法》規則 S 所界定的美國人士，包括(i)美國公民或居民；(ii)在美國或任何州成立或根據美國或任何州法例而成立的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機構；(iii)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受託人乃上文所界定的美國人士的遺產或信託基金，其收益或受益人必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iv)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而由美國人士行使酌情權的若干帳戶。美國人士並不包括任何非美國司法管轄區法例成立或註冊成立而直接或間接由上文所述美國人士控制的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機構，除非該公司、合夥企業

附錄六－釋義－續

或其他機構乃由美國人士主要為投資於尚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的證券而成立者則作別論。

附錄七－基金風險列表

基金風險列表	風險																						
基金名稱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亞洲增長基金	•	•		•					•						•	•							
中國核心基金	•	•		•			•		•						•	•							
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	•		•											•	•							
全球機會基金	•	•							•							•							•
全球資源基金	•	•				•		•	•							•				•			
大中華增長基金	•	•		•					•						•	•							
印度次大陸基金	•	•	•						•							•							
星馬增長基金	•	•					•		•							•							
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	•											•	•				•					•
全球債券基金	•												•	•	•			•					•
優質債券基金	•												•	•	•			•					•

圖例

A	一般風險			基金特定風險			基金特定風險
A1	投資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N	高息投資風險
A2	市場風險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O	股權連結債券投資
A3	流通量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P	投資於非上市集合投資計劃
A4	匯兌風險		E	有關不動產基金的風險		Q	以股本支付費用
A5	專門投資風險		F	行業或範疇的風險		R	低於投資等級與未評等債券證券風險
A6	通脹風險		G	單一國家風險		S	貨幣避險類股風險
A7	信用風險		H	單一行業風險		T	全球資源風險
A8	稅務風險		I	小型公司的風險		U	不動產證券化風險
A9	法律，法規，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的風險		J	上市基礎建設項目		V	集中風險
A10	暫停買賣風險		K	農業及相關機會投資		W	主權債務風險
A11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L	信用評級可靠程度			
A12	本公司傘型基金架構與相互債務風險		M	利率風險			